

# 〈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 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

伍伯常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 引言

《全宋詩》根據呂祖謙(1137–1181)編修的《宋文鑑》，收錄了范質(911–964)〈誠兒姪八百字〉。<sup>1</sup> 這首詩的可貴之處，在於說明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它不但補充《宋史》有關范質記載的不足，更表達了范質保家安族的願望，為北宋家訓詩的寫作形式及資料剪裁與時代之間的關係提供重要參考。以詩作為研究歷史的資料，在史學界已不是新嘗試。<sup>2</sup> 本文沿襲前賢的研究路向，以宋詩結合正史、別史、文集及筆記小說，探討五代、宋初社會家族的發展模式。離亂之世，很多士大夫對時局感到悲觀無奈，遂相率寄情詩酒，不復措意於仕途。<sup>3</sup> 然而，當時也出現了一批講究建立事功的士大夫，他們一方面力拒以酒廢事的頹風，另一方面積極發揮儒家的淑世精神，以拯民濟世為念，務求令老百姓重過太平日子，本文的研究對象范質在這

<sup>1</sup>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卷三，頁48–49。

<sup>2</sup> 陳寅恪的著作一直被史學界公認為以唐詩論證唐史的典範，有關以詩證史的實例，可參考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對於宋史研究者來說，宋詩蘊涵著大量珍貴資料，價值實不言而喻。陶晉生師嘗運用宋詩論證宋代社會史問題，詳見其《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年)，第八章〈朋友交遊與日常生活〉，頁197–243。

<sup>3</sup> 如李濤(898–961)說：「生涯一樽酒，名利不關心。」(《全宋詩》卷一〈題處士林亭〉，頁8)他甚至發脾氣時吟詩，也忘不了酒：「社翁今日沒心情，為乞治鬻酒一瓶。」(同書，卷一〈春社日寄李學士〉，頁7)在時人的心目中，李濤是一個不關心個人功名仕宦、卻好酒使性的士大夫，自然不會注重光天門楣的發展策略。

伍伯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方面即有很特出的表現。<sup>4</sup> 范質在歷史上的地位不僅建立在顯赫相業之上，而樹立保家安族的典範，也是他備受時人推崇的原因。本文分別從北宋家訓詩的寫作形式及社會功能、〈誠兒姪八百字〉的史料價值、當中所反映范質的仕宦情況及資料選取的原則等方面，探討范質如何透過這首詩來表達保家安族的願望。最後附以范質兒姪輩的仕宦生涯，從而探討范質的願望是否落空。

### 家訓的寫作形式及其社會功能

基本上言，家訓與譜牒可分也可合。譜牒原來的功能是敘世系別源流，但後來內容擴大，幾成一族之歷史，故家訓、詩詞、傳記、資產等，一概可以入譜。<sup>5</sup> 其實，這種形式的譜牒到了明代才開始普及起來，北宋的譜牒和唐代相似，氏族源流發展及人物事功行誼是載錄的要點，家訓並不是常規內容。<sup>6</sup> 歐陽修(1007-1072)在〈與曾鞏論氏族書〉中所關注的問題，充分說明當日譜牒的編纂取向：

然近世士大夫於氏族，尤不明其遷徙，世次多失其序。至於始封得姓，亦或不真。如足下所示，云曾元之曾孫樂為漢都鄉侯，至四世孫據，遭王莽(8-23在位)亂，始去都鄉而家豫章。考於《史記》，皆不合。蓋曾元去漢，近二百年，自元至樂，似非曾孫，然亦當仕漢初，則據遭莽世失侯而徙，蓋又二百年，疑亦非四世。以〈諸侯年表〉推之，雖大功德之侯，亦未有終前漢而國不絕者，亦無自高祖〔前202-前195在位〕之世至平帝〔前1-5在位〕時纔四傳者。宣帝〔前74-前49在位〕時，分宗室趙頃王之子景封為都鄉侯，則據之去國，亦不在莽世，而都鄉已先別封宗室矣。又樂據姓名，皆不見於〈年表〉，蓋世次久遠而難詳如此。若曾氏出於劄者，蓋其支庶自別有為曾氏者爾，非鄒子之後皆姓曾也，蓋今所謂劄氏者是也。<sup>7</sup>

<sup>4</sup> 范質嫉視因酗酒而荒廢正業的事例，見於周世宗(954-959在位)顯德六年(959)六月：「上以翰林學士單父王著(928-969)，幕府舊僚，屢欲相之，以其嗜酒無檢而罷。癸巳，大漸，召范質等入受顧命。上曰：『王著藩邸故人，朕若不起，當相之。』質等出，相謂曰：『著終日遊醉鄉，豈堪為相！慎勿泄此言。』是日，上殂。」見司馬光(1019-1086)：《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二九四，頁9602。

<sup>5</sup> 本文有關譜牒的說明，承審查學者賜示，謹致謝忱。至於譜牒較全面的研究，可參考柳立言：〈族譜與社會科學研究〉，《漢學研究》第六卷第二期(1988年12月)。

<sup>6</sup> 本文的寫作要點是討論北宋家訓詩的內容，至於南宋家訓詩的情況如何，筆者目前尚欠深入瞭解，不擬妄下論斷。

<sup>7</sup>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年)，卷四十七〈與曾鞏論氏族書〉，頁323-24。

可見歐陽修在文中措意之處，只是宗族的遷徙歷史和源流世次紀錄，對於家訓則隻字不提。這並非只發生在歐陽修身上的偶然事件，而是士大夫理念的廣有共識。羅大經說：

陶淵明〈贈長沙公族祖〉云：「同源分派，人易世疎。慨然寤歎，念茲厥初。」老蘇〈族譜引〉云：「服始乎衰，而至於總，而至於無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情盡。情盡則喜不慶，憂不弔。喜不慶，憂不弔，則塗人也。吾所與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正淵明詩意，詩字少意多，尤可涵泳。<sup>8</sup>

陶淵明和蘇洵雖生活在不同年代，卻興起了共同感嘆，可見「同源分派，人易世疎」實為千古不移之例；而蘇洵的看法，亦道出了當時族譜的作用，仍只限於標示姓氏源流及辨別昭穆兩大範疇。王得臣(1036-1116)談到譜牒的內容和作用時，要點與歐陽修和蘇洵所述相同，沒有將戒飭族人的家訓功能與譜牒扣上關係：

譜牒不脩也久矣。晉東渡，五胡亂中原，衣冠流離而致然也。夫京房之先姓李也，牛洪之先袁姓也，疎之後乃為束，是之後乃為氏。閩中人避王審知(862-925)，而沈氏去水而姓尤；南中多危氏，有惡其稱者，或改為元。如此類甚多。況元魏據洛，諸虜喜中原之姓，擇而冒之者益眾，則譜不可以不知也。古人凡著文集，其末多載系世次一篇，此亦子長(前145-前86)、孟堅(32-92)敘傳之比也。在唐時尚多姓譜之學，今或罕言之。歐陽文忠公、蘇洵明允(1009-1066)各為世譜，文忠依〈漢年表〉，明允放〈禮〉，以大宗、小宗為次，雖例不同，皆足以考究其世次也。竊怪文忠以謂不知姓之所自，而昧昭穆之序，則禽獸不若也，其譏訶亦至矣；然歐陽氏得姓凡幾年，其間文學之士蓋亦多矣，文忠始為之譜，斯言恐未為得也。<sup>9</sup>

蘇洵和歐陽修對譜牒編纂的貢獻，不僅在於提出有關凡例的理論指引，並且將理論付諸實行，為譜牒編纂提供參考實例，影響甚廣，被當時士大夫奉為圭臬。<sup>10</sup>王安石(1021-1086)著〈許氏世譜〉，內容重點亦不外交代許氏源流、世系和人物事功行誼，沒有逸出蘇洵和歐陽修提倡的範疇。王安石撰述〈許氏世譜〉完畢後，附有以下一段說明文字：

<sup>8</sup> 羅大經：《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三，頁46。

<sup>9</sup> 王得臣：《塵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下，頁73-74。

<sup>10</sup> 有關言論和實例，可參考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十四〈譜例〉、〈蘇氏族譜〉、〈族譜後錄上、下篇〉、〈大宗譜法〉，頁371-90；另見《歐陽修文集·居士集》卷四十七〈與曾鞏論氏族書〉，頁323-24；《歐陽修文集·居士後集》卷二十一〈歐陽氏譜圖序〉，頁510-23。

伍伯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余譜許氏，自據以下，其緒傳如顯焉。然自許男子周，其後數封，而有紀之子孫多焉。于是論之。夫伯夷之所以佐其君治民，余讀《書》未嘗不喟然嘆思之也。《傳》曰：「盛德者必百世祀。」若伯夷者，蓋庶幾焉。彼其後世忠孝之良，亦使之遭時，沐浴舜、禹之間以盡其材，而與夫夔、皋、黜、虎之徒俱出而馳焉，其孰能概之邪。<sup>11</sup>

引文清楚指出行誼高潔與宗族延綿久遠的關係，從而闡述道德行為的正面作用。但闡述只限於家族的整體發展方向，具體而微的訓戒文字始終不是王安石的發揮要點。至於譜牒的社會功能，主要在於令族人藉著瞭解自己家族發展的歷程而產生休戚與共的信念和榮譽感，進而驅使自己在合乎法律和道德範疇內盡一切努力肩負保家安族的任務。

在諸種家族的發展型態之中，當代士大夫非常推崇聚族同居的模式，視之為穩定政治社會的有力保障，這種心態可從他們對成功家族的歌頌稱許而得到理解。《澗水燕談錄》曰：

鄆州須城縣楊村民張誠者，其家自綰至誠，六代同居，凡一百一十七口，內外無間言，衣裳無常主。旦日，家長坐堂上，率子弟而分職事，無不勤。張氏世為農者，不讀書，耕田捕魚為業，無蓄積，而能人人孝悌，友順六世，幾二百年，百口無一口小異，亦可尚也。<sup>12</sup>

張氏一族生活和諧，沒有忿爭，破壞社會秩序或圖謀叛逆之事，更是無從說起。這種靜態生活模式，統治者自然樂於看到。類似表揚張氏的文字，尚可在其他筆記小說中找到，反映了這種家族組織及發展方向深受北宋士大夫重視。<sup>13</sup>倘若某個家族能夠延續百年以至數百年，而且保存著聚族而居的傳統，則這個家族必定在行為信念上有其過人之處，才可不斷發揮強大的凝聚力，使合族而居的傳統歷久不衰。基於上述構想，張氏能夠累世同居，即意味著族人具備超卓的保家合族信念和守則。

<sup>11</sup> 王安石：《王安石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卷三十三〈許氏世譜〉，頁394。

<sup>12</sup> 王闢之：《澗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四，頁38。有關宋代「旌表」義門的措施，詳見徐松（1781-1848）：《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冊四十一〈禮六十一〉，頁1687-94。

<sup>13</sup> 邵伯溫（1057-1134）亦很稱道當時合居同爨的家族。例如他對永樂姚氏一族的和諧生活有很細緻的描述，筆調並帶有濃厚的推許意味。當姚氏陷入經濟困境而不能自存時，邵伯溫不惜挺身奔走，為姚氏解決賦役問題。及至姚氏淪入金人統治，邵伯溫思念不已，乃發而為文，詳述姚氏一族的傳統美德，以期有更多家族可以作為參考借鑑。詳見《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十七，頁187-88。

由於張氏務農而不讀書，家族的優良傳統及行為準則遂無法運用家訓等文字形式表達，只能藉著身體力行而表現出來。原則上言，在現實生活中透過實踐展現家訓精華、進而產生保家安族社會功能的做法，一直受到士大夫的肯定認同。可是，家訓若只停留在實踐層面而欠缺文字表述，對於講求文獻根據的士大夫來說，始終有所不足。在這個背景影響下，士大夫往往將家訓發而為文，作為子孫行為操守的準則指引。

家訓不是譜牒的既定內容，士大夫欲對族中子弟進行勸勉戒飭，便必須另撰文章，這種風氣在北宋以前已經出現，南北朝顏之推(531-591)所撰的《顏氏家訓》便是當中的著名作品。該書內容要旨在於向子弟訓以立身之要、處世之宜及為學之方，企可令他們達致保家存族的目的。<sup>14</sup>及至唐代，高門望族講求家教禮法的風氣更為顯著，在眾多以家法自持的名族之中，柳氏一族的表現可謂非常突出。《舊唐書》稱柳公綽(?-832)「理家甚嚴」，族中子弟亦能「克稟誠訓，言家法者，世稱柳氏云」。例如其子柳仲郢被詡為「有父風，動修禮法」，牛僧孺(779-847)稱讚他說：「非積習名教，安能及此！」柳仲郢「以禮法自持」，表現在「私居未嘗不拱手，內齋未嘗不束帶。三為大鎮，廄無名馬，衣不薰香。退公布卷，不捨晝夜」。<sup>15</sup>細觀上文，柳公綽父子所謹守的家法，基本上指行為操守上的實踐，但這個家族亦不忘將家訓著成文字，作為子弟學習取法的楷模，這項工作由柳公綽的孫兒柳玘完成：

夫門地高者，可畏不可恃。可畏者，立身行己，一事有墜先訓，則罪大於他人。雖生可以苟取名位，死何以見祖先於地下？不可恃者，門高則自驕，族盛則人之所嫉。實藝懿行，人未必信，纖瑕微累，十手爭指矣。所以承世胄者，

<sup>14</sup> 《顏氏家訓》的內容，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至於該書如何發揮保家合族的功能，可參考盧建榮：《顏氏家訓：一位父親的叮嚀》(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

<sup>15</sup> 劉昫(887-946)：《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六五〈柳仲郢傳〉，頁4305，4307。柳公綽恪守禮法的事蹟，《唐語林》記載甚詳：「僕射柳元公家行為士大夫儀表。居大官，奉親薛夫人之孝，凡事不異布衣時。薛夫人左右僕使至有以小字呼公者。性嚴重，居外下輦，常惕懼。在薛夫人之側，未嘗以嚴顏色待家人，恂恂如小子弟。敦睦內外，當世無比。宗族窮苦無告，因公而存立者甚眾。在方鎮，子弟有事他適，所經境內，人不知之。族子應規，為水部員外郎，求公為市宅，公不與。潛語所親曰：『柳應規以儒素進身，始入省，便造新宅，殊不若且稅居之為善也。』及水部沒，公撫視孤幼，恩意加厚，特為置居處，諸子皆與身名。族孫立疾病，以兒女託；公廉察鄂州，嫁其孤女，雖箱篋刀尺微物，悉手自閱視以付之。公出自清河崔氏，繼外族薛氏，前後與舅能、從同時領方鎮，居省闈，又與薛氏舅辛同時為觀察使，妻父韓僕射同時居大僚，未嘗敢以爵位自高，減卑下之敬，其行己如此。」見王謙(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一，頁12。

修己不得不懇，為學不得不堅。夫人生世，以無能望他人用，以無善望他人愛，用愛無狀，則曰「我不遇時，時不急賢」。亦由農夫鹵莽而種，而怨天澤之不潤，雖欲弗餒，其可得乎！予幼聞先訓，講論家法。立身以孝悌為基，以恭默為本，以畏怯為務，以勤儉為法，以交結為末事，以氣義為凶人。肥家以忍順，保交以簡敬。百行備，疑身之未周；三緘密，慮言之或失。廣記如不及，求名如儻來。去吝與驕，庶幾減過。莅官則潔己省事，而後可以言守法，守法而後可以言養人。直不近禍，廉不沽名。廩祿雖微，不可易黎甿之膏血；榷楚雖用，不可恣褊狹之胸襟。憂與福不偕，潔與富不並。比見門家子孫，其先正直當官，耿介特立，不畏強禦；及其衰也，唯好犯上，更無他能。如其先遜順處己，和柔保身，以遠悔尤；及其衰也，但有暗劣，莫知所宗。此際幾微，非賢不達。夫懷名災己，辱先喪家。其失尤大者五，宜深誌之。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澹泊，苟利於己，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儒術，不悅古道，憚前經而不恥，論當世而解頤，身既寡知，惡人有學。其三，勝己者厭之，佞己者悅之，唯樂戲譚，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揚之，浸漬頗僻，銷刻德義，簪裙徒在，廝養何殊。其四，崇好慢遊，耽嗜麴蘖，以銜杯為高致，以勤事為俗流，習之易荒，覺之難悔。其五，急於名宦，暱近權要，一資半級，雖或得之，眾怒群猜，鮮有存者。茲五不是，甚於瘞疽。瘞疽則砭石可瘳，五失則巫醫莫及。前賢炯戒，方冊具存，近代覆車，聞見相接。夫中人已下，修辭力學者，則躁進患失，思展其用；審命知退者，則業荒文蕪，一不足採。唯上智則研其慮，博其聞，堅其習，精其業，用之則行，捨之則藏。苟異於斯，豈為君子？<sup>16</sup>

以上引文反映了柳玭在從不同角度而且具體無遺地向族中子弟表達了如何維持家風不墜的原則和技巧。一直以來，這篇家訓備受推崇。柳氏能優於其他名族，士大夫每多認為賴家訓所賜。例如盧氏與柳氏在唐初同享盛名，但兩個家族在日後發展出現很大分別：

唐族唯盧、柳善教子，皆以謹嚴。蓋《易》所謂家人嗃嗃「終吉」者，故其子弟多保家之主。如晉之王、謝，唯以文華風雅為事，故多不壽而取禍敗，不足尚也。盧氏自杞以姦邪取宰相，其族始衰。唯柳與唐終始，尤可貴。乃取《柳氏訓序》一篇，令子孫皆鈔錄閱視。<sup>17</sup>

<sup>16</sup> 《舊唐書》卷一六五《薛玭傳》，頁4308-10。

<sup>17</sup> 蘇頌(1020-1101)：《丞相魏公譚訓》，載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一，頁1129-30。

可見在士大夫的心目中，家法是名族在漫長競爭過程中賴以維持族望地位、進而壓倒對手的重要憑藉。孫國棟對這個歷史現象有以下的說明：「一個家族能延綿數百年，其聲華上足以抗衡天子，下足以為士流所景仰，必其對於家族之保持有別具心裁者在。此種心裁，端賴家法之嚴謹，與子弟習學環境之優異，使子弟熏陶習染於家範書史之中，而自成才德也。」<sup>18</sup> 將家訓著為文字的傳統，在五代衰亂之世並未斷絕。馮道(882-954)在後漢乾祐三年(950)撰述的〈長樂老自敘〉，正屬這類作品。馮道在文章開始即云：「余世家宗族，本始平、長樂二郡，歷代之名實，具載於國史家牒。」<sup>19</sup> 全文主要內容是描述個人經歷，祖先雖上溯至曾祖父母，但只具姓名、官職及封爵而已。所以，〈長樂老自敘〉實有別於譜牒的著作。文章最矚目的部分是對子孫所作的訓言，現抄錄有關內容如下：

靜思本末，慶及存亡，蓋自國恩，盡從家法，承訓誨之旨，闢教化之源，在孝于家，在忠于國，口無不道之言，門無不義之貨。所願者下不欺于地，中不欺于人，上不欺于天，以三不欺為素。賤如是，貴如是，長如是，老如是，事親、事君、事長、臨人之道，曠蒙天恕，累經難而獲多福，曾陷蕃而歸中華，非人之謀，是天之佑。六合之內有幸者，百歲之後有歸所，無以珠玉含，當以時服斂，以籩簞葬，及擇不食之地而葬焉，以不及于古人故。祭以特羊，戒殺生也，當以不害命之物祭。無立神道碑，以三代墳前不獲立碑故。無請諡號，以無德故。又念自賓佐至王佐及領藩鎮時，或有微益于國之事節，皆形于公籍。所著文章篇詠，因多事散失外，收拾得者，編于家集，其間見其志，知之者，罪之者，未知眾寡矣。有莊、有宅、有群書，有二子可以襲其業。于此日五盥，日三省，尚猶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為子、為弟、為人臣、為師長、為夫、為父、有子、有猶子、有孫，奉身即有餘矣。<sup>2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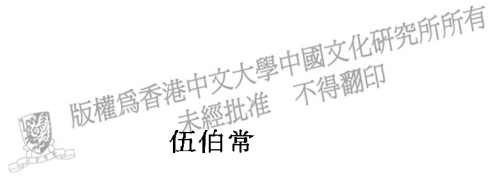
文中提到的行為守則，完全因應著保家合族的目標而發，是一段很標準的道德勸戒文字。入宋以後，另撰文章作為對族人進行勸教戒飭的風氣不絕，蘇洵的〈蘇氏族譜亭記〉便是典型的例子。《齊東野語》對這篇文章的寫作背景有詳細介紹：

滄洲先生程公許字季與，眉山人，仕至文昌，寓居霅上，與先子從容談蜀中舊事，歷歷可聽。其言老泉〈族譜亭記〉，言鄉俗之薄，起於某人，而不著其姓名

<sup>18</sup> 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載孫國棟：《唐宋史論叢》(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220。

<sup>19</sup> 薛居正(912-981)：《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二六〈馮道傳〉，頁1661。

<sup>20</sup> 同上注，頁1663-64。



者，蓋蘇與其妻黨程氏大不咸，所謂某人者，其妻之兄弟也。老泉有〈自尤〉詩，述其女事外家，不得志以死，其辭甚哀，則其怨隙不平也久矣。<sup>21</sup>

無論是出於私憾或訓飭需要，蘇洵以〈蘇氏族譜亭記〉勸戒族人，不但被時人視為定論，後繼朝代的士大夫亦作如是觀。楊慎(1488-1559)在《三蘇文範》說：「匹夫而化鄉人者，必自教族人始。此鄉人之有不善，公不敢以告鄉人，而私以戒族人也。末後數語，蕩然君子長者之心，非特可見公之愛族人，而有以化鄉人，亦在是矣。」同書並引錄袁玉蟠的讀後感：「讀〈族譜亭記〉，便令人有修身齊家、顧名惜檢之念。」茅坤(1512-1601)亦有相同看法：「此是老蘇借譜亭諷里人，並訓族子處。」<sup>22</sup> 上述諸人對〈蘇氏族譜亭記〉寫作用意的解釋，具體道出了宋朝士大夫非常講求家訓的社會功能，從而反映他們很重視透過道德規範而達致舉族和睦的目的。

將家訓以詩歌形式表達，在北宋是一種很常見的做法，這一點與當日官員處事習慣頗有共通之處。戚綸(954-1021)在宋太宗(976-997在位)朝任職太和縣，當地「民險悍，喜鬪訟，綸作諭民詩五十篇，因時俗耳目之事，以申規誨，老幼多傳誦之」。除了范質外，張齊賢(943-1014)亦「作詩自警，兼遺子孫」。及至北宋中葉，士大夫寫作家訓詩的風氣依然不衰。吳處厚自云仿效張齊賢，「嘗廣其意，就每句一篇，命曰〈八詠警戒詩〉」。蘇頌亦著有〈百韻詩〉，目的同樣是為了戒飭子孫行為。<sup>23</sup>

### 〈誠兒姪八百字〉的史料價值

〈誠兒姪八百字〉的史料價值主要在於補充范質對子姪的勸戒期望，從而表達他對保家安族的渴求。根據《宋史》記載，〈誠兒姪八百字〉的寫作緣起是「從子校書郎杲[923-978]求奏遷秩，質作詩曉之，時人傳誦以為勸戒」。<sup>24</sup> 該詩前部分內容亦有同樣說明：

<sup>21</sup> 周密(1232-1298)：《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十三〈老蘇族譜記〉，頁235。

<sup>22</sup> 楊慎：《嘉樂齋三蘇文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卷四〈蘇氏族譜亭記〉，葉40上至40下；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一一六〈蘇氏族譜亭記〉，頁389；另見高海夫：《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卷九十六〈老泉文鈔十·蘇氏族譜亭記〉，頁4536。

<sup>23</sup>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四十一，頁861-62；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二，頁17-18；《蘇魏公文集》，卷五，頁51。

<sup>24</sup> 脫脫(1313-1355)：《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四九〈范質傳〉，頁8796。



去年初釋褐，一命列蓬丘(謂謝課)。青袍青草色，白紵棄如仇。適會龍飛慶，王澤天下流。爾得六品階，無乃太為優。凡登進士第，四選昇校讎。歷官十五考，敘階與爾儔。如何志未滿，意欲凌雲遊。若言品位卑，寄書來我求。省之再三歎，不覺淚盈眸。<sup>25</sup>

這首詩雖然是因范杲而發，但范質亦希望族中其他後輩牢記在心，故他在詩目的小字夾注說：「昨得謝課書，希於京秩之中更與遷轉。余以諸兒姪輩生長以來，未諳外事，艱難損益，懵然莫知。因抒古詩一章曉之。」詩的結尾亦云：「賦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躁進徒為耳。」相比於同儕，范質顯然較懂廉恥，所以面對范杲的荒謬要求，忍不住「省之再三歎，不覺淚盈眸」。范質亦自承族中子弟普遍尸位素餐：「朝廷懸爵秩，命之曰公器。才者祿及身，功者賞於世。非才及非功，安得專厚利。寒衣內府帛，飢食太倉米。不蠶復不穡，未嘗勤四體。」<sup>26</sup> 這種歪風令范質感到慚愧惶恐，期望有所改善。范質在詩中的寄意，邵伯溫亦有深刻體會，他對〈誠兒姪八百字〉十分推崇，視之為教導子孫的訓言典範：「恭惟祖宗所用宰輔，皆忠厚篤實之士，獨魯公[即范質]為之稱首，余讀國史，得其詩，錄以為子孫之戒。」<sup>27</sup> 為了發揮訓戒的教育效果，邵伯溫省略有關范質起家的內容，只保留了行為操守指引的部分。<sup>28</sup>

為范質生平提供更多有關家世及發迹歷程的參考資料，是〈誠兒姪八百字〉另一項史料價值。上文提到邵伯溫節錄相關詩句，即表示全詩所述不僅是行為道德範疇的訓戒，還兼具其他性質的內容，這是北宋家訓詩的特色。〈誠兒姪八百字〉包括了范質一生經歷的自述，以作子孫行事處世參考之用，這道出了古代「身教」在家庭教育所扮演的角色。由於家訓詩兼具自傳的作用，往往能夠為歷史人物研究提供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宋史》談到范質的先世時，只說：「父守遇，鄭州防禦判官。」〈誠兒姪八百字〉則有較詳細的描述：「吾家本寒素，門地寡公侯。先子有令德，樂道尚優

<sup>25</sup> 《全宋詩》，頁48。

<sup>26</sup> 同上注，頁48-49。拒絕為族人邀求恩澤的大臣，當然不止范質一人，例如趙普(922-992)的作風亦與范質相似，沒有利用權勢為家族圖利。《長編》載端拱元年(988)閏五月：「以襄州衙內都虞候趙承煦為六宅使。承煦，普次子也，普再入相，未始為求官，上特命之。普常戒其子弟曰：『吾本書生，偶逢昌運，受寵踰分，固當以身許國，私家之事，吾無預焉。爾等宜各勉勵，勿重吾過。』故自宥密升宰輔，出入三十餘年，未始為其親屬求恩澤者。」(卷二十九，頁653)然而，不濫邀恩澤只屬少數官僚的卓行，並非當日官場的常見現象。

<sup>27</sup> 《邵氏聞見錄》，卷六十二，頁63。

<sup>28</sup> 邵伯溫節錄部分由「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悌」至「雖得市童憐，還為識者鄙」。詳見《邵氏聞見錄》，頁62-63。

游。生逢世多僻，委順信沈浮。仕宦不喜達，吏隱同莊周。」姑不論范質的先祖因性格使然抑或生於末世，仕宦不顯而屈身下僚，是不爭的事實。至於范質由布衣踏上仕途的過程，《宋史》只說：「九歲能屬文，十三治《尚書》，教授生徒。後唐長興四年(933)舉進士。」完全沒有談及他的心路歷程和學習生活，〈誠兒姪八百字〉則補充這方面的不足：「積善有餘慶，清白為貽謀。伊余奉家訓，孜孜務進修。夙夜事勤肅，言行思悔尤。出門擇交友，防慎畏薰蕕。省躬常懼玷，恐掇庭闈羞。童年志於學，不惰為箕裘。二十中甲科，頰尾化為虬(二十三進及第，今舉成數)。」<sup>29</sup> 謹行慎交，戮力攻書以致科名，是中國士大夫典型的起家途徑，這個傳統並沒有因戰亂而驟然消失；范質由白身而致卿相的過程，正好說明這個傳統在五季之世依然存在。

范質貴為宰輔多年，家族自然盛於當時，可惜《宋史》沒有談及，《全宋詩》卻有頗多描述：「吾宗凡九人，繼踵昇官次。門內無白丁，森森朱綠紫。鴈行泊內職，亞尹州從事。府掾監省官，高低皆清美。」族人官運亨通，其實頗得力於范質的權位，所以他亦承認諸人升遷，「悉由僥倖昇，不因資考至」。這點可從范杲早年的仕宦經歷得到證明。《宋史》載范杲「以蔭補太廟齋郎，再遷國子四門博士。嘗攜文謁陶穀[903-970]、竇儀[912-964]，咸大稱賞，謂杲曰：『若舉進士，當待汝以甲科。』及秋試，有上書言伐閱之家不當與寒士爭科第，杲遂不應舉。稍遷著作佐郎，出為許、鄧二州從事」。范杲雖不能預試，但因為他是范質的從子，在入職銓敘方面依然享有可觀的優勢。范杲自釋褐後，一年之內已「得六品階」。其他應舉的寒人，「凡登進士第，四選昇校讎。歷官十五考，敘階與爾儔」。超遷過於優渥，連范質也不禁承認「無乃太為優」。<sup>30</sup> 范質明白到富貴權位不能永久保有，唯一可以做的，便只有記取「畏慎」的要旨，行事盡量低調，以免遭人嫉妒而招橫禍。他在詩中對范杲的訓誡，充分發揮了「畏慎」精神；亦由於這個背景，使我們得知北宋家訓詩的具體內容，故甚有參考價值：

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弟。怡怡奉親長，不敢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必於是。戒爾學干祿，莫若勤道藝。嘗聞諸格言，學而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爾遠恥辱，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己。〈相鼠〉與〈茅鷗〉，宜鑒詩人刺(《毛詩·相鼠》，刺無禮。《左傳》：〈茅鷗〉，刺不恭)。戒爾勿曠放，曠放非端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八達，千載穢青史。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為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歷歷皆可記。戒爾勿多言，多言者眾忌。苟不慎樞機，災危從此始。是非毀譽間，適足為身累。舉世重交遊，擬結金蘭契。忿怨容易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君子心，

<sup>29</sup> 《宋史》，頁8793；《全宋詩》，頁48。

<sup>30</sup> 《全宋詩》，頁48；《宋史》，頁8797-98。

汪汪淡如水。舉世好承奉，昂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以爾為玩戲。所以古人疾，蘧蓀與戚施。舉世重任俠（《史記》：「輕死重義曰俠。」），俗呼為氣義。為人赴急難，往往陷刑死。所以馬援〔前14-49〕書（馬援告兒孫書，甚非此事），殷勤戒諸子。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為識者鄙。<sup>31</sup>

以上所錄，即被邵伯溫視為有助於訓戒子弟的部分。細觀文意，范質分別從行為道德、學業仕宦、出處辭受、交朋結友、奉公守法，以至安貧樂道等方面，說明為人處世應有的素養風範，以期作為族中子弟行為處事的指引。此外，范質亦不忘列舉歷史事例作為論說基礎，以增強說話的可信性和影響力。

透過〈誠兒姪八百字〉，我們亦得悉宋代家訓詩的寫作風格。士大夫撰述家訓詩時，悉以簡樸平實為尚。因此，范質在北方士大夫中素有博洽典雅之譽；但他瞭解家訓詩的寫作目的是為子孫訂立戒條，以便發揮保家安族的功能。基於這種考慮，家訓詩必須實話實說，舞文弄墨自非所宜。<sup>32</sup> 所以，〈誠兒姪八百字〉的寫作取向也是實事求是，完全沒有出現雕章琢句、因辭害意等陋習。<sup>33</sup> 這種取向一直受到士大夫認同，如張齊賢詩也是「雖詞語質朴，而事理切當，足為規戒」。蘇頌亦沿襲前人的做法，並在「詩目」明言〈百韻詩〉既是用來作為家訓，「故言多不文」，即不會因照顧格律需要而將個人意思扭曲。<sup>34</sup> 可見北宋士大夫寫作家訓詩時，文字技巧始終不是究心之所在。

### 時代背景、仕宦經歷與〈誠兒姪八百字〉的內容取捨

〈誠兒姪八百字〉雖有助於解釋上述問題，但也有不足之處。范質講述自己的仕宦經歷時，只用了四句話輕輕帶過：「三十入翰苑（時三十三），步武向瀛洲。四十登宰輔（年四十一），貂冠侍冕旒。」<sup>35</sup> 這些形容說明范質仕宦生涯的大概發展方向，卻未能細緻而具體地交代不同階段的發展面貌。這種剪裁方式，反映范質刻意低調處理自己發迹經過的資料，箇中原因實耐人尋味。

<sup>31</sup> 《全宋詩》，頁48-49。

<sup>32</sup> 范質好學不倦，文采為南唐官僚所重。對於范質的文學修養，《宋史》有以下說明：「初，質既登朝，猶手不釋卷，人或勞之，質曰：『有善相者，謂我異日位宰輔。誠如其言，不學何術以處之。』」後從世宗征淮南，詔令多出其手，吳中文士莫不驚伏。」（頁8795）

<sup>33</sup> 有關詩句詳見《邵氏聞見錄》，頁187-88。

<sup>34</sup> 《青箱雜記》，頁17-18；《蘇魏公文集》，頁51。

<sup>35</sup> 《全宋詩》，頁48。

審查拙文的學者認為范質寫作〈誠兒姪八百字〉的緣起，「是已在享受各種特權的姪兒范杲請求增秩，希望平步青雲，故范質告誡他要腳踏實地，不可躁進。既然如此，范質又怎會表揚自己顯赫的過去來刺激姪兒呢？」至於范質的兒子范旻允文允武，得太祖重用，在太宗時已位至三司副使，假如不是觸法貶官和英年早逝，未嘗不可以繼承父業。范質對以往風光歲月不想多說，或許是「擔心子姪們太露鋒芒」。筆者同意審查學者的看法未嘗沒有道理，但似乎不是當日行事的實況。就筆者所見篇幅較長的家訓詩，其寫作形式都是作者先交代自己所付出的努力，然後附以仕宦過程，以標示成功並非倖致，從而帶出卓越成就全賴個人努力的要旨，蘇頌〈百韻詩〉就是很好的例證。同樣道理，〈誠兒姪八百字〉的寫作目的既是鼓勵族人奮力向上，以光大門楣，自當盡情展示平步青雲的經歷，作為「身教」的材料。尤其是范質由平民入仕而位至卿相，他的說話當更具說服力，可作為族中子弟面對困境的精神支柱；但范質卻將這些優勢輕輕放過，筆者相信這個現象是他寫家訓詩時身處於擔驚受怕的環境下所造成。

由於〈誠兒姪八百字〉的寫作年月已不可考，只可籠統說在范質去世前完成，即乾德二年(964)九月。根據《宋史》記載，范旻在太祖朝的仕宦十分風光，范質似可得遂望子成龍之願；但細察之下，情況並不如此。范旻在太祖初年「為度支員外郎、判大理正事，俄知開封縣」。直至嶺南歸入北宋版圖後，即開寶四年(971)二月，范旻才真正受太祖重用。<sup>36</sup>范質既在乾德二年去世，其在世時，范旻的職位最高也不外乎知開封縣，完全稱不上顯宦。至於范杲，〈誠兒姪八百字〉明言他任「校讎」之職，品位自然更低。因此，范質低調處理自己的宦歷，原因絕非「擔心子姪們太露鋒芒」；要掌握范質在訓戒兒姪時的內容取捨，認識其仕宦經歷乃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本節的寫作目的，正欲以范質「擔驚受怕」的心情作為主線，再結合有關史料來闡釋時代背景、仕宦經歷與〈誠兒姪八百字〉內容取捨的關係。

在宋代士大夫的心目中，范質由應舉至出仕一直福星拱照。《邵氏聞見錄》稱范質應考進士科時，已經受到主考官和凝(898-955)賞識：「范魯公質舉進士，和凝為主文，愛其文賦。凝自以第十三登第，謂魯公曰：『君之文宜冠多士，屈居第十三者，欲君傳老夫衣鉢耳』魯公以為榮至。先後為相，有獻詩者云：『從此廟堂添故事，登庸衣鉢亦相傳』」《宋史》記載的登第名次與《邵氏聞見錄》相同，但歐陽修有不同說法：「唐故事，知貢舉者所放進士，以己及第時名次為重。凝舉進士及第時第五，後知舉，選范質為第五。後質位至宰相，封魯國公，官至太子太傅，皆與凝同，當時以為榮焉。」無論名次高低，范質受和凝賞識，乃是不爭的事實。范質入職翰林之前，嘗一度擔任地方小官，「為忠武軍節度推官，遷封丘令」。但為期短暫，到了後

<sup>36</sup> 《宋史》，卷二四九，頁8796。

晉天福年間，仕途即出現很大變化，「以文章干宰相桑維翰〔899–947〕，深器之，即奏為監察御史」。<sup>37</sup> 當時桑維翰深受石敬瑭（936–942在位）委遇，在後晉早期權傾一時，范質藉著他的勢力，自可在政壇上冒出頭來。

政治上的依附關係，也是令范質驟失優勢的原因。石重貴（942–947在位）繼位後，政治形勢大變。新興勢力崛起，桑維翰被逐出首都，且淪為地方藩守。<sup>38</sup> 范質一向被目為桑維翰的追隨者，自不能在中央政府立足，只好應桑維翰延聘為幕僚。直至桑維翰再度入相，范質才能復掌要職。<sup>39</sup> 後晉不久亡國，桑維翰亦在京城陷沒時被政敵所殺。儘管范質失去政治靠山，他在後漢時期似乎相當得意，屢拜美官，「加中書舍人、戶部侍郎」，仕途沒有因改朝換代而中斷。<sup>40</sup>

范質官運亨通，並不表示他的政治取向與後漢的行政作風密合無間。相反，當日行政作風與范質政治理想明顯有很大的衝突。范質一向慎用刑法，民間不乏這類傳聞：

周祖〔951–954在位〕自鄴舉兵向闕，京師亂，魯公隱於民間。一日坐封丘巷茶肆中，有人貌怪陋，前揖曰：「相公無慮。」時暑中，公所執扇偶書「大暑去酷吏，清風來故人」詩二句。其人曰：「世之酷吏冤獄，何止如大暑也，公他日當深究此弊。」因攜其扇去。公惘然久之，後至祆廟後門，見一土偶短鬼，其貌肖茶肆中見者，扇亦在其手中，公心異焉。亂定，周祖物色得公，遂至大用。公見周祖首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吏得以因緣為姦，周祖特詔詳定，是為《刑統》。<sup>41</sup>

以改善刑法作為拯救黎民於水火的手段，是這個故事所著意表達的意念。這個意念飽含濃厚的時代色彩，實為不滿當日刑罰苛酷不良風氣的具體反映。後漢賦役刑法素有苛酷的惡名，這個現象和開國君主劉知遠（947–948在位）淫刑好殺有莫大關係。劉知遠的作風，向被史家詬病，《舊五代史》對劉知遠有以下批評：

<sup>37</sup> 《邵氏聞見錄》，頁62；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五十六〈和凝傳〉，頁640；《宋史》，頁8793。

<sup>38</sup> 有關桑維翰在石重貴時代的宦程，見《舊五代史》卷八十九〈桑維翰傳〉，頁1166–68；另見《通鑑》，卷二八四，頁9272–73，9285；卷二八五，頁9301。

<sup>39</sup> 對於范質在後晉的仕途發展與桑維翰政治權力升降的關係，《宋史》這樣形容：「及維翰出鎮相州，歷泰寧、晉昌二節度，皆請質為從事。維翰再相，質遷主客員外郎、直史館。歲餘，召入為翰林學士，加比部郎中、知制誥。」（頁8793）兩人政治關係的密切程度，於此可見一斑。

<sup>40</sup> 《宋史》，頁8793。

<sup>41</sup> 《邵氏聞見錄》，頁62。

在昔皇天降禍，諸夏無君，漢高祖肇起并、汾，遄臨汴、洛，乘虛而取神器，因亂而有帝圖，雖曰人謀，諒由天啟。然帝昔蒞戎藩，素虧物望，泊登宸極，未厭人心，徒矜拯溺之功，莫契來蘇之望。良以急於止殺，不暇崇仁。燕薊降師，既連營而受戮；鄴臺叛帥，因閉壘以偷生。蓋撫御以乖方，俾征伐之不息。及回鑾輅，尋墮烏號，故雖有應運之名，而未覩為君之德也。<sup>42</sup>

濫於用刑，果於殺戮，這是劉知遠的天性。他的性格亦在用人標準方面清楚顯露，劉銖(?-950)在後漢之世位居要職便屬一例。<sup>43</sup>所謂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後漢的官員不乏任情率性、殘忍好殺之徒，史弘肇(?-950)和蘇逢吉(?-950)是代表人物。前者為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由於職權之便，遂在京師恣意妄為，都人畏之如虎：

高祖大漸，與樞密使楊邠(?-950)、周太祖、蘇逢吉等同受顧命。隱帝(948-951在位)嗣位，加檢校太師、兼侍中。居無何，河中、永興、鳳翔連橫謀叛，關輔大擾，朝廷日有徵發，群情憂惴，亦有不逞之徒，妄構虛語，流布京師。弘肇都轄禁軍，警衛都邑，專行刑殺，略無顧避，無賴之輩，望風匿迹，路有遺棄，人不敢取。然而不問罪之輕重，理之所在，但云有犯，便處極刑，枉濫之家，莫敢上訴。巡司軍吏，因緣為姦，嫁禍脅人，不可勝紀。時太白晝見，民有仰觀者，為坊正所拘，立斷其腰領。又有醉民抵忤一軍士，則誣以訛言棄市。其他斷舌、決口、斫筋、折足者，僅無虛日。故相李崧(?-948)為部曲誣告，族戮於市，取其幼女為婢。自是仕宦之家畜僕隸者，皆以姑息為意，而舊勳故將失勢之後，為廝養輩之所脅制者，往往有之。軍司孔目吏解暉，性狡而酷，凡有推劾，隨意鍛鍊。人有抵軍禁者，被其苦楚，無不自誣以求死所，都人遇之，莫敢仰視。<sup>44</sup>

蘇逢吉亦用刑苛酷，死於其手的民庶甚眾。《舊五代史》稱其：

深文好殺，從高祖在太原時，嘗因事，高祖命逢吉靜獄，以祈福祐，逢吉盡殺禁囚以報。及執朝政，尤愛刑戮。朝廷患諸處盜賊，遣使捕逐，逢吉自草詔意云：「應有賊盜，其本家及四鄰同保人，並仰所在全族處斬。」或謂逢吉曰：「為盜者族誅，猶非王法，鄰保同罪，不亦甚乎？」逢吉堅以為是，竟去「全族」二字。時有鄆州捕賊使臣張令柔盡殺平陰縣十七村民，良由此也。<sup>45</sup>

<sup>42</sup> 《舊五代史》卷一百〈高祖紀下〉，頁1340-41。

<sup>43</sup> 《舊五代史》稱劉銖「性慘毒好殺，高祖以為勇斷類己，深委遇之」(卷一零七〈劉銖傳〉，頁1414-15)。這個事例具體表現劉知遠的用人原則。

<sup>44</sup> 《舊五代史》卷一零七〈史弘肇傳〉，頁1404。

<sup>45</sup> 同上注，卷一零八〈蘇逢吉傳〉，頁1424。縱然沒有親身參與殺戮的官僚，也認同這種陋

除了淫刑酷法外，士大夫不為軍政主流人物所重，是後漢政治另一個弊端。在這種政治格局影響下，後漢的施政方針不免輕視文教，只重軍國實利，這個特點在掌權大臣的言論及行徑中表露無遺。史弘肇不喜賓客，原因在於「文人難耐，輕我輩，謂我輩為卒，可恨，可恨！」楊邠長於吏事，惟不識大體，常言：「為國家者，但得帑藏豐盈，甲兵強盛，至於文章禮樂，並是虛事，何足介意也。」<sup>46</sup>王章(?-950)與楊邠的意向一致，同樣「不喜儒士，郡官所請月俸，皆取不堪資軍者給之，謂之『閒雜物』，命所司高估其價，估定更添，謂之『擡估』，章亦不滿其意，隨事更令更添估。」王章並說：「此等若與一把算子，未知顛倒，何益於事！」過分追求府庫充盈，則橫征暴斂、不恤民力是必然結果，尤其是中原新經契丹侵陵，財力匱乏，政府需財孔急，因嚴於徵稅而致民不堪命的現象不斷出現：

是時，契丹犯闕之後，國家新造，物力未充，章與周太祖、史弘肇、楊邠等盡心王室，知無不為，罷不急之務，惜無用之費，收聚財賦，專事西征，軍旅所資，供饋無乏。及三叛平，賜與之外，國有餘積。然以專於權利，剝下過當，斂怨歸上，物論非之。舊制，秋夏苗租，民稅一斛，別輸二升，謂之「雀鼠耗」。乾祐中，輸一斛者，別令輸二斗，目之為「省耗」。百姓苦之。又，官庫出納緡錢，皆以八十為陌，至是民輸者如舊，官給者以七十七為陌，遂為常式。民有訴田者，雖無十數戶，章必命全州覆視，幸其廣有苗額，以增邦賦，曾未數年，民力大困。……章急於財賦，峻於刑法，民有犯鹽、饗、酒麴之令，雖絲毫滴瀝，盡處極刑。吏緣為姦，民不堪命。<sup>47</sup>

刑罰苛酷及賦稅沉重，是導致當日民生困苦的主因；刑罰與賦稅兩者比較，時人尤畏刑罰。故官吏倘能慎用刑法，就算不能減免賦役，也會受部民愛戴。劉審交(875-948)在五代一直被目為良牧，隱帝登位後，以劉審交為汝州防禦使：「汝為近輔，號為難治，審交盡去煩弊，無擾於民，百姓歌之。」乾祐二年(949)春，劉審交去世，時年七十四，「郡人聚哭柩前，所列狀乞留葬本州界，立碑起祠，以時致祭，本州以闕」。朝廷遂下詔曰：「朝廷之制，皆有舊章，牧守之官，比無贈典。其或政能殊異，惠及蒸黎，生有令名，沒留遺愛，褒賢獎善，豈限彝章。可特贈太尉，吏民所請宜依。」馮道聞之，乃撰文解釋這個現象產生的原因：

(上接頁164)

習，楊邠便屬一例：「時史弘肇恣行慘酷，殺戮目眾，都人士庶，相目於路，邠但稱弘肇之善。」見《舊五代史》卷一零七〈楊邠傳〉，頁1409。

<sup>46</sup> 《舊五代史》，頁1405，1408-9。

<sup>47</sup> 同上注，卷一零七〈王章傳〉，頁1410。

予嘗為劉汝州僚佐，知其為人廉平慈善，無害之良佐也。刺遼、磁，治陳、襄、青，皆稱平允，不顯殊尤。其理汝也，又安有異哉！民之租賦不能減也，徭役不能息也，寒者不能衣也，餒者不能食也，百姓自汲汲然，而使君何有於我哉！然身死之日，致黎民懷感如此者，誠以不行鞭朴，不行刻剝，不因公爾循私，不害物以利己，確然行良吏之事，薄罰宥過，謹身節用，安俸祿、守禮分而已。凡從事於斯者，孰不能乎！但前之守土者，不能如是，是以汝民咨嗟愛慕。今天下戎馬之後，四方兇盜之餘，杼軸空而賦斂繁，人民稀而倉廩匱，謂之康泰，未易輕言。侯伯牧宰，若能哀矜之，不至聚斂，不殺無辜之民，民為邦本，政為民本，和平寬易，即劉君之政安足稱耶！復何患不至於令名哉！<sup>48</sup>

馮道的解說，反映當日民眾對平安定生活的渴求。在他們的心目中，循吏並不必然要具備豐偉治績，只要不生事、不擾民、不濫刑，即屬於人民夢寐以求的良牧。在這段期間，范質任職中央，完全沒有能力左右政治風氣和施政方針，惟一可以做的只有在代草的詔令文書中顯示個人材幹。因此，沒有在地方供職，令范質喪失扮演循吏角色的機會。要之，范質在後漢的仕途不俗，但對於改善民生，可謂乏善足陳。

後周建國，國策經歷一番重大變動。郭威出身軍旅，卻深懂文教的重要性。<sup>49</sup>相較於前朝帝王，郭威顯得愛惜民力，這從他提倡節儉、力拒華麗物品及美食等詔令措施而得到說明。<sup>50</sup>施政方面，《資治通鑑》載郭威即位後，力反後漢橫徵暴斂、淫刑好殺等弊政：

<sup>48</sup> 同上注，卷一零六〈劉審交傳〉，頁1393-94。馮道並且為劉審交「著哀詞六章，鑄於墓碑之陰焉」。

<sup>49</sup> 如《舊五代史》載廣順二年(952)六月：「帝幸曲阜縣，謁孔子祠。既奠，將致拜，左右曰：『仲尼，人臣也，無致拜。』帝曰：『文宣王，百代帝王師也，得無敬乎！』即拜奠於祠前。其所奠酒器、銀鑪並留於祠所。遂幸孔林，拜孔子墓。帝謂近臣曰：『仲尼、亞聖之後，今有何人？』對曰：『前曲阜令、襲文宣公孔仁玉，是仲尼四十三代孫，有鄉貢《三禮》顏涉，是顏淵之後。』即召見。仁玉賜緋，口授曲阜令，顏涉授主簿，便令視事。仍敕兗州修葺孔子祠宇，墓側禁樵採。」(卷一一二〈太祖紀三〉，頁1482)

<sup>50</sup> 具體例子見於廣順元年(951)正月：「帝謂王峻〔?-953〕曰：『朕起於寒微，備嘗艱苦，遭時喪亂，一旦為帝王，豈敢厚自奉養以病下民乎！』命峻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庚辰，下詔悉罷之。」見《通鑑》卷二九零，頁9454。至於食品種類，可參考《舊五代史》卷一一零〈太祖紀一〉，頁1463-64。又同年二月：「內出寶玉器及金銀結縷、寶裝牀几、飲食之具數十，碎之於殿庭。帝謂侍臣曰：『凡為帝王，安用此！』仍詔所司，凡珍華悅目之物，不得入宮。」(同書，卷一一一〈太祖紀二〉，頁146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

凡倉場、庫務掌納官吏，無得收斗餘、稱耗；舊所進羨餘物，悉罷之。犯竊盜及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936〕以前刑名，罪人非反逆，無得誅及親族，籍沒家貲。……初，唐衰，多盜，不用律文，更定峻法，竊盜賊三匹者死；晉天福中，加至五匹。姦有夫婦人，無問強、和，男女並死。漢法，竊盜一錢以上皆死；又罪非反逆，往往族誅、籍沒。故帝即位，首革其弊。<sup>51</sup>

郭威慎用刑罰的取向，也從官員的選任表現出來。大體而言，凡在後漢反對過嚴刑酷法的士大夫，在後周之世多會得到重用，邊歸謙(908-964)及薛居正兩人在後周的仕途發展，可以作為上述政策的註腳。<sup>52</sup>至於范質，郭威早已歎賞其材華。《宋史》載郭威討伐三鎮叛亂時，「每朝廷遣使齎詔處分軍事，皆合機宜」。郭威嘗問詔書出自誰人之手，使者以質對。郭威讚歎說：「宰相器也。」<sup>53</sup>有了這一段淵源，郭威對范質自然信用有加，范質的仕途乃有飛躍的發展：

周祖自鄴起兵向闕，京城擾亂，質匿民間，物色得之，喜甚，時大雪，解袍衣之。且令草太后誥及議迎湘陰公儀注，質蒼黃論撰，稱旨。乃白太后，以質為兵部侍郎、樞密副使。周廣順初，加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翌日，兼參知樞密院事。郊祀畢，進位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sup>54</sup>

由於范質仕途得意，他的相業乃被時人踵事增華而產生好些傳聞，最為播諸人口的話題是范質的識見甚高，是一塊當宰相的好材料。《楊文公談苑》曰：「范質初作相，與馮道同堂，道最舊宿，意輕其新進，潛視所為。質初知印，當判事，語堂吏曰：『堂判之事，並施籤表，得以視而書之，慮臨文失誤，貽天下笑。』道聞歎曰：『真識

<sup>51</sup> 《通鑑》，卷二九零，頁9450-51。

<sup>52</sup> 有關邊歸謙和薛居正抗爭苛法濫刑的情況，可從以下記載得到說明。《宋史》載邊歸謙在後漢初年，「歷禮部、刑部二侍郎。時史弘肇枯權專殺，閭里告訐成風。歸謙言曰：『邇來有匿名書及言風聞事，構害善良，有傷風化，遂使貪吏得以報復私怨，讒夫得以肆其虛誕。請明行條制，禁遏誣罔。凡顯有披論，具陳姓名。其匿名書及風聞者並望止絕。』論者聽之。周廣順初，遷兵部、戶部二侍郎。世宗聞其亮直，擢為尚書右丞、樞密直學士，以備顧問。就轉左丞，世宗以累朝以來憲綱不振，命為御史中丞」(卷二六二〈邊歸謙傳〉，頁9070)。至於薛居正，《東都事略》載曰：「漢史弘肇領侍衛親軍，威震人主，殘忍自恣，人莫敢忤其意。其部下吏告民犯鹽禁，法當死。居正疑其不實，召詰之，乃其吏以私憾而誣之也。逮捕吏鞠之，具伏，以吏抵法。宏肇雖怒甚，竟亦無以屈也。」見王偁：《東都事略》，光緒九年淮南書局重刊本，卷三十一〈薛居正傳〉，葉1上。

<sup>53</sup> 《宋史》，頁8793。

<sup>54</sup> 同上注，頁8794。

大體，吾不如也。』質後果為名相。」又《宋朝事實類苑》曰：「范魯公質早輔周室，及太祖受禪，不改其任。兩朝翊戴，嘉謀偉量，時稱名相。然自以執政之地，生殺舒慘所繫，苟不能蚤夜兢畏，悉心精慮，敗事覆餗，憂患畢至。加之道有枉直，時有夷險，居其位者，今古為難。嘗謂同列曰：『人能鼻吸三斗醇醋，即可為宰相矣。』」以上所述，並非純屬阿諛的無根之談，而是基於范質為相時的實際政績而發。以生民為念，是范質受時人推崇的原因。《宋史》在這方面有以下說明：「每下制敕，未嘗破律，命刺史縣令，必以戶口版籍為急。朝廷遣使視民田，按獄訟，皆延見，為述天子憂勤之意，然後遣之。」<sup>55</sup> 後周初年，范質雖不至於廟堂獨相，但仍稱得上位高權重，與王峻、李穀(903-960)鼎足而立。<sup>56</sup> 到了郭威晚年，王峻被整肅，范質和李穀的政治角色遂變得更為重要。<sup>57</sup>

可是，范質的政治優勢並不能長期維持，到了周世宗即位後迅速被王朴(915-959)取代。王朴是周世宗的藩邸幕僚，這種關係為他的仕途發展提供不少方便。<sup>58</sup> 然而，積極進取的對外政策，更是令王朴平步青雲的有力因素。《舊五代史》載王朴在顯德二年(955)獻〈平邊策〉，具體指出他備受重用與對外政策的關係：

二年夏，世宗命朝廷文學之士二十餘人，各撰策論一首，以試其才。時朴獻〈平邊策〉，……世宗覽之，愈重其器識。未幾，遷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事。

<sup>55</sup> 楊億(970-1020)：《楊文公談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六，頁64；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九，頁95；另見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附錄一〉，頁332；《宋史》，頁8796。引文雖然見於《宋史》，但不表示范質的政績必然在宋代出現，而是對范質為相期間施政方針的總結。范質為相始於後周太祖之世，故引文描述的政績當自那個時代開始。

<sup>56</sup> 《舊五代史》載廣順元年六月：「以樞密使王峻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充樞密使；以樞密副使、尚書兵部侍郎范質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以戶部侍郎、判三司李穀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三司。」(卷一一一〈太祖紀二〉，頁1473)以上記載只反映官職上的分工情況，至於職權運作，《通鑑》有詳細說明：「初，帝討河中，已為人望所屬；李穀時為轉運使，帝數以微言動之，穀但以人臣盡節為對，帝以是賢之，即位，首用為相。時國家新造，四方多故，王峻夙夜盡心，知無不為，軍旅之謀，多所裨益。范質明敏強記，謹守法度。李穀沈毅有器略，在帝前議論，辭氣忼慨，善譬諭以開主意。」故胡三省曰：「史言周朝新造，輔相者能盡心營職，以濟多艱。」(卷二九零，頁9461-62)具體闡述了三人在當時所扮演的政治角色。

<sup>57</sup> 郭威整肅王峻的原因及經過，見《通鑑》，卷二九一，頁9493；《舊五代史》卷一三零〈王峻傳〉，頁1715。

<sup>58</sup> 關於王朴與周世宗的淵源關係，《舊五代史》有以下記載：「國初，世宗鎮澶淵，朝廷以朴為記室。及世宗為開封尹，拜右拾遺，充開封府推官。世宗嗣位，授比部郎中，賜紫。」(卷一二八〈王朴傳〉，頁1679)

初，世宗以英武自任，喜言天下事，常憤廣明之後，中土日蹙，值累朝多事，尚未克復，慨然有包舉天下之志。而居常計事者，多不諭其旨，唯朴神氣勁峻，性剛決有斷，凡所謀畫，動愜世宗之意，繇是急於登用。<sup>59</sup>

《宋史》對這次獻議也有詳細的記載，可與《舊五代史》互相發明：

〔周〕世宗嘗謂宰相曰：「朕觀歷代君臣治平以道，誠為不易。又念唐、晉失德以後，亂臣黠將，僭竊者多。今中原甫定，吳、蜀、幽、并尚未平附，聲教未能遠被，宜令近臣各為論策，宣導經濟之略。」乃命承旨徐台符以下二十餘人，各撰〈為君難為臣不易論〉、〈平邊策〉以進。其策率以修文德、來遠人為意，惟〔陶〕穀與竇儀、楊昭儉〔902-977〕、王朴以封疆密邇江、淮，當用師取之。世宗自克高平，常訓兵講武，思混一天下。及覽其策，忻然聽納，由是平南之意益堅矣。<sup>60</sup>

周世宗銳意收復失土的想法，為獻策之舉提供前題背景。在獻策諸人之中，持積極進取態度者並非只有王朴一人，卻以他的宦歷最為顯赫。換言之，對外積極進取是王朴備受重用的必需條件，但不是唯一條件；王朴當另有其他優點，才令世宗另眼相看，委以重任。揆諸王朴的仕宦生涯，他在軍事、政治及文化均有特出的表現。<sup>61</sup> 由於王朴的角色重要，當他在顯德六年三月突然去世，「世宗聞之駭愕，即時幸其第，及柩前，以所執玉鉞卓地而慟者數四。贈賻之類，率有加等，優詔贈侍中」。<sup>62</sup> 可見任何倡議積極對外政策及具備特出行政能力的大臣，都有機會得到周世宗重用。

<sup>59</sup> 《舊五代史》，頁1679-81。

<sup>60</sup> 《宋史》卷二六九〈陶穀傳〉，頁9237。

<sup>61</sup> 由於周世宗重用，王朴的地位可謂一時無兩，王銍描述他在對外戰爭中扮演的角色曰：「王朴仕周為樞密使。五代自朱梁以用武得天下，政事皆歸樞密使，至今謂之二府。當時宰相但行文書而已，況朴之得君哉！所以世宗纔四年間，取淮南，下三關，所向成功。時緣用兵，朴多宿禁中。」見《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上，頁3。王朴在世時，三關尚未收復。及至王朴在顯德六年去世，周世宗哀痛過後，才下詔北征（《舊五代史》卷一一九〈世宗紀六〉，頁1580）。儘管引文部分內容有誤，但大致上已道出了王朴在軍政方面所發揮的作用。王朴在建立制度和制訂禮法方面亦有重大的貢獻：「王朴仕周世宗，制禮作樂，考定聲律，正星歷，修刑統，百廢俱起。又取三關，收淮南，皆朴為謀。然事世宗纔四年耳，使假之壽考，安可量也？嘗自謂『朴在則周朝在』，非過論也。」（《默記》，卷上，頁7-8）

<sup>62</sup> 《舊五代史》，頁1682。《通鑑》以周世宗給予王朴的榮譽是出於「朴性剛而銳敏，智略過人，上以是惜之」，似乎沒有注意到王朴對後周政權所發揮的穩定作用（卷二九四，頁9595）。以下引錄的事例，具體指出王朴在這方面的重要性：「王禹偁（954-1001）記朴〔下轉頁170〕

上文提到與范質權力相若的李穀，他的宦歷也可為周世宗用人政策提供解說。《通鑑》載後唐天成元年(926)，韓叔嗣因政治鬥爭被殺，他的兒子韓熙載南奔吳國，「密告其友汝陰進士李穀，穀送至正陽，痛飲而別」。離別之時，韓熙載對李穀說：「吳若用吾為相，當長驅以定中原。」穀笑曰：「中原若用吾為相，取吳如囊中物耳。」<sup>63</sup> 以上記載，反映李穀以武力攻取南唐的想法其來有自。李穀對外雖然倡議積極進取政策，行軍用兵卻非所長。《宋史》稱李穀和韓熙載打賭的結果是：「穀後果如其言。」實際頗有誤導之嫌。李穀無疑在制訂開拓疆土的大戰略方面為周世宗提供意見，他本身卻欠缺落實執行的能力。後周用兵南唐初期，世宗嘗一度對李穀寄予厚望：

以穀為淮南道行營前軍都部署，兼知廬、壽等州行府事，忠武軍節度使王彥超(914-986)副之，韓令坤(923-968)以下十二將率從。穀領兵自正陽渡淮，先鋒都將白延遇敗吳軍數千于來遠，又敗破千餘人于山口鎮，進攻上窰，又敗千餘眾，獲其小校數十人，長圍壽春。

可見李穀雖然手握重兵，所獲僅屬小勝，完全談不上取得決定性的戰役優勢。將略既非所長，李穀不久即犯下大錯，南唐軍隊遂有機可乘：

南唐遣大將劉彥貞來援，穀召將佐謀曰：「今援軍已過來遠，距壽陽二百里，舟楫將及正陽。我師無水戰之備，萬一斷橋梁，隔絕王師，則腹背受敵矣。不如退守浮梁，以待戎輅之至。」初，世宗至圍鎮，已聞此謀，亟走內待乘駟止之。穀已退保正陽，仍焚芻糧，回軍之際，遞相掠奪，淮北役夫數百悉陷于壽春。世宗聞之怒，亟命李重進(?-960)率師伐之，以穀判壽州行府。<sup>64</sup>

〔上接頁169〕

在密院，太祖(960-976在位)時為殿前點檢。一日，有殿直衝節者，訴於密院。朴曰：「殿直雖官小，然與太尉比肩事主，且太尉方典禁兵，不宜如此。」太祖聳然而出。又周世宗於禁中作功臣閣，畫當時大臣如李穀、鄭仁誨(?-955)與朴之屬。太祖即位，一日過功臣閣，風開半門，正與朴像相對。太祖望見，卻立聳然，整御袍襟領，磬折鞠躬頂禮乃過。左右曰：「陛下貴為天子，彼前朝之臣，禮何過也？」太祖以手指御袍云：「此人若在，朕不得此袍著。」其敬畏如此。」(《默記》，頁8)

<sup>63</sup> 《通鑑》，卷二七五，頁8992。

<sup>64</sup> 《宋史》卷二六二〈李穀傳〉，頁9054。這次軍事失利，宋太宗君臣之間也曾談及。淳化二年(991)正月，太宗「嘗與近臣論將帥」，王沔(950-992)談到「周李穀以宰相招討淮南，卒無顯效」時，太宗即有以下回應：「朕當時在兵間，備覩之矣。穀但深居高處，列校稀見其面，苟見之，則直省吏揖而進，以介冑之士為趨揖之容，甚疎闊也。當拔寨之際，非李重進以勁卒援之，幾狼狽矣。」見《長編》，卷三二，頁710-11。

經此一役，李穀再沒有擔任前線指揮工作，且被世宗召回首都，未幾更「得風痺疾」，但他的政治生涯並未因此結束。《宋史》載周世宗對李穀仍有倚重之意，故李穀「告滿百日，累表請致仕，優詔不允。每軍國大事，令中使就第問之」。事實上，李穀對南征的軍事決策依然發揮重大影響力。《通鑑》載顯德四年(957)正月：「議者以唐援兵尚強，多請罷兵，帝疑之。李穀寢疾在床，二月，丙寅，帝使范質、王溥(922-982)就與之謀，穀上疏，以為：『壽春危困，破在旦夕，若鑾駕親征，則將士爭奮，援兵震恐，城中知亡，必可下矣！』上悅。」世宗遂採用李穀的建議再度親征，「及淮南平，賞賜甚厚。出穀疏，令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為贊以賜之」。後來李穀「抗表乞骸骨」，終於得償「罷相」之願，但周世宗仍邀請他參贊軍國大政，「令每月肩輿一詣便殿，訪以政事」。周世宗繼續親任李穀的主要原因，是李穀在對外政策方面不僅與自己有共同想法，而且行政能力極強，議論風範亦予人深刻印象：「為人厚重剛毅，深沉有城府，雅善談論，議政事能近取譬，言多詣理，辭氣明暢，人主為之聳聽。」<sup>65</sup>因此，李穀雖然疏於兵事，惟上述優點已足可令世宗對他信用不替。

魏仁浦(910-968)在後周的仕宦經歷，也可作為瞭解周世宗信用大臣標準的參考。魏仁浦在晉末為樞密院小吏，「任職端謹，儕輩不能及」。由於魏仁浦深悉中央及州郡屯兵情況，而且參與政變，遂深受郭威委遇，位至樞密承旨：

世宗即位，授右監門衛大將軍、樞密副使。從征高平，周師不利，東偏已潰，仁浦勸世宗出陣西殊死戰，遂克之。師還，拜檢校太保、樞密使。故事，惟宰相生辰賜器幣鞍馬，世宗特以賜仁浦。從平壽春，加檢校太傅，進爵邑，遷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兼樞密使。世宗欲命仁浦為相，議者以其不由科第，世宗曰：「古人為宰相，豈盡由科第耶？」遂決意用之。<sup>66</sup>

上引事例，進一步指出後周時代，成功仕宦與積極進取的軍事立場存在著不可分割的關係。相對於王朴、李穀和魏仁浦，范質的行政能力雖然不遑多讓，但對外政策無疑保守得多。前文提到「居常計事者，多不論其旨」，即《通鑑》所稱的「時群臣多守常偷安，所對少有可取者」。范質是這批官員當中的一個。《宋史》對范質在世宗朝的政治生涯有以下描述：「從征高平還，加司徒、弘文館大學士。顯德四年夏，從征壽州還，加爵邑。」所謂「從征壽州，加爵邑」，並不表示他取得軍功所致，而是因扈從而有的例行賞賜。《通鑑》載顯德三年四月一件史事，可以說明范質的表現與世宗的作風大異其趣：「渦口奏新作浮梁成。丁亥，帝自濠州如渦口。帝銳於進取，欲自至揚州，范質等以兵疲食少，泣諫而止。」<sup>67</sup>在范質的心目中，帝王乃萬乘之尊，行事

<sup>65</sup> 《宋史》，頁9054；《通鑑》，卷二九三，頁9563；《宋史》，頁9054-55。

<sup>66</sup> 《宋史》卷二四九〈魏仁浦傳〉，頁8802矣4。

<sup>67</sup> 《通鑑》，卷二九二，頁9527；《宋史》，頁8794；《通鑑》，卷二九三，頁9554。范質雖然

當策萬全。但對於積極進取的周世宗來說，這種論調不啻示弱之辭，欠缺剛健進取精神。范質所持的對外政策既然有別於主流意見，宜乎他在周世宗朝的仕宦生涯再沒有更上一層樓的發展。<sup>68</sup>

意向雖然有別，周世宗對范質基本上尊重。<sup>69</sup>及至王朴去世，打破了一人獨斷的政治格局，范質的重要性遂驟然提升。《宋史》載顯德六年夏天，「世宗北征，質病留京師，賜錢百萬，俾市醫藥。及平關南，至瀛州，質見于路左。師還，以樞密使魏仁浦為相，命質與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世宗不豫，入受顧命。恭帝嗣位，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蕭國公」。<sup>70</sup>不僅說明范質在禮數上如何受到尊崇，而且也指出他參與軍國要務。相對於王朴時代無從影響軍國大政，范質在當時的權力明顯大增。<sup>71</sup>

[上接頁171]

在世宗南征時沒有參與軍事行動，卻留下一些史料，讓我們對當日戰事及南唐國情有更多瞭解。《春明退朝錄》曰：「予家有范魯公《雜錄》，記世宗親征忠正，駐蹕城下，嘗中夜有白虹自淝水起，亘數丈，下貫城中，數刻方沒，自是吳人閉壁踰年，殍殍者甚眾。及劉仁贍以城歸，遷州於下蔡，其城遂蕪廢。又曰，江南李璟發兵攻建州王延政，有白虹貫城，未幾城陷，舍宇焚蕪殆盡。」見宋敏求(1019-1079)：《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下，頁37。

<sup>68</sup> 當時與范質一同泣諫周世宗行幸揚州的大臣尚有王溥(《宋史》，頁8796)。但這個事例不足以反映王溥對外政策的全貌：「世宗將親征澤、潞，馮道力諫止，溥獨贊成之。凱還，加兼禮部尚書，監修國史。……世宗將討秦、鳳，求帥於溥，溥薦向拱。事平，世宗因宴酌酒賜溥曰：『為吾擇帥成邊功者，卿也。』從平壽春，制加階爵。」(《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頁8800)可見王溥的對外政策實比范質積極進取得多。范質雖然從征高平，但不過是隨駕性質，完全談不上扮演任何主導角色，周世宗事後亦不外酬以「司徒、弘文館大學士」等虛銜(《宋史》，頁8794)。王溥由於意向與周世宗吻合，論功行賞時所得獎賜不僅只是虛銜。根據王溥以往表現，泣諫周世宗行幸揚州，大抵基於對客觀軍事形勢所作的考慮。

<sup>69</sup> 范質受周世宗尊重，每多在「營救」大臣的事件中表現出來。如范質隨駕南征時，世宗「因事怒竇儀，罪在不測。質入謁請見，世宗意其救儀，起避之。質趨前曰：『儀近臣也，過小不當誅。』因免冠叩頭泣下，曰：『臣備位宰相，豈可使人主暴怒，致近臣於死地耶？願寬儀罪。』世宗意遂解，復坐，即遣赦儀」。見《宋史》，頁8796；另見《通鑑》，卷二九三，頁9554。文中提及的事，即指竇儀從征淮南時：「判行在三司，世宗以其餉饋不繼，將罪之。」(《宋史》卷二六三〈竇儀傳〉，頁9093)另一例子是王溥在顯德四年：「丁外艱。起復，表四上，乞終喪。世宗大怒，宰相范質奏解之，溥懼入謝。」(《宋史》，頁8800)可見在周世宗的心目中，范質的諫言實具有相當分量。

<sup>70</sup> 《宋史》，頁8794。

<sup>71</sup> 具體事例，見於上文注4有關范質在周世宗病危時入受顧命及下文談及的鄭起告密與陳橋兵變。鄭起既欲阻止趙匡胤擴張勢力，必定要找位高權重的大臣作為後盾，范質在當時若非符合條件，根本不會成為鄭起的考慮對象。范質和王溥一同決定派遣趙匡胤統軍禦遠，亦可以作為他參與軍國重事的證據。

宋太祖能夠取代後周，與范質疏於防範頗有關係。後周之世，已經有人向范質提到趙匡胤深得軍心，宜早為備。據《長編》所載，鄭起在顯德末年，「為殿中侍御史，見上握禁兵，有人望，乃貽書范質，極言其事，質不聽」。<sup>72</sup>及至陳橋兵變，趙匡胤擁眾回朝，「宰相早朝未退，聞變，范質下殿執王溥手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爪入溥手，幾出血。溥噤不能對。<sup>73</sup>其中的自責之詞反映他對後周被趙匡胤篡奪應該負上很大責任。宋太祖因心懷感激而給予某些好處，本屬自然。再觀宋太祖的施政方針，更有理由相信范質雖然再一次經歷改朝換代，但仕宦優勢當可維持。主要原因，是宋太祖也很慎用刑法。他在建隆二年(961)四月對前朝的嚴刑酷法有以下改動：

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上以周法尚峻，壬戌，詔民犯麴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減造者之半。上又以前朝鹽法太峻，是日，定令：「官鹽闌入禁地貿易至十斤，煮鹹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奏裁。」<sup>74</sup>

相較於後漢，後周的刑罰無疑寬鬆得多，但宋太祖意猶未足，再大幅減輕刑罰，這種做法與范質的作風非常吻合。基於上述因素，范質的仕途應該不會因改朝換代而受影響，但事實正好相反。范質入宋後志意不伸的原因，與宋太祖強化君主專制的統治政策有很密切的關係。北宋建國後，宋太祖即致力神化自己的形象，以強調天命所歸，毋懼臣下篡奪。《長編》載建隆元年(960)十二月：

上既即位，欲陰察群情向背，頗為微行。或諫曰：「陛下新得天下，人心未安，今數輕出，萬一有不虞之變，其可悔乎！」上笑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求之亦不可得，拒之亦不能止。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然我亦終日侍側，不能害我。若應為天下主，誰能圖之，不應為天下主，雖閉戶深居

<sup>72</sup> 《長編》，卷四，頁111；另見《涑水記聞》，卷一，頁3。關於趙匡胤奪取後周政權的詳情，可參考鄧廣銘：〈陳橋兵變黃袍加身故事考釋〉，載鄧廣銘：《鄧廣銘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李裕民：〈趙匡胤是怎樣奪取政權和鞏固政權的〉，載李裕民：《宋史新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sup>73</sup> 《長編》，卷一，頁3。

<sup>74</sup> 同上注，卷二，頁44。太祖重視刑法的言行，尚見於建隆三年(962)三月：「上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且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此耶！』乃令諸州自今大辟訖，錄案聞奏，委刑部覆之。」（同書，卷三，頁63）關於宋代刑法的詳細說明，可參閱Brian E. McKnight,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何益。」既而微行愈數，曰：「有天命者，任自為之，我不汝禁也。」由是中外懾服。<sup>75</sup>

話雖如此，宋太祖仍不忘清算曾經批評過他掌握禁兵、深得人望的後周朝臣。<sup>76</sup>此外，太祖亦將打擊面擴大到所有深具威望的前朝文武官員，藉以建立絕對的專制統治。自唐末以來，歷朝政局一直被軍人操控，後周世宗雖然整頓中央禁軍，但地方藩鎮的勢力猶盛。宋太祖很明白欲速不達的道理，要徹底剷除他們的勢力，必須先具備穩固的統治基礎。宋太祖整頓節度使的措置步驟，可從郭從義(909-971)在北宋的仕宦際遇得到說明：

以前武寧節度使郭從義為護國節度使。從義先自徐州入朝，上召使擊毬殿庭。從義易衣跨騾，馳驟擊拂，曲盡其妙，將因是以結主知。及罷，上召賜坐，謂曰：「卿此技誠精絕，然非將相所為也。」從義大慙而退……從義移鎮河中，常鬱鬱不樂，謂僚佐曰：「從義齷齪藩臣，摧頹如此，當為英雄所笑矣。」<sup>77</sup>

李燾將這件事繫於乾德二年六月，反映宋太祖經歷了幾年強化權力基礎後，才有信心和實力將藩臣遷移到其他州郡，以割斷他們與原有根據地的聯繫。隨著宋太祖在位愈久，權力愈鞏固，對待藩臣的手段便愈嚴苛。開寶二年(969)十月的措置，可說是解決藩鎮問題的終極辦法：

上宴藩臣於後苑，酒酣，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舊，久臨劇鎮，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前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王彥超喻上指，即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乞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榆次武行德(908-979)、前護國節度郭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贊(909-970)、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908-971)，競自陳攻戰閔閱及履歷

<sup>75</sup> 《長編》，卷一，頁30。

<sup>76</sup> 楊徽之(921-1000)入宋後即被清算：「右拾遺浦城楊徽之，亦嘗言于世宗，以為上有人望，不宜典禁兵。上即位，將因事誅之，皇弟光義曰：『此周室忠臣也，不宜深罪。』於是亦出為天興令。」周世宗乃雄猜之主，有不少天生異相的將領被其誅殺，楊徽之卻以趙匡胤得眾心之事向周世宗進言，此舉甚可能為趙氏帶來屠滅之災。相對而言，鄭起在周世宗死後才向范質進言，故所犯算屬輕微。所以，鄭起除了致書范質外，並「嘗遇上於路，橫絕前導而過」，但「上初不問」，後來只因繼續出現「輕俊無檢操」的毛病，冒犯了上司張延範，才被宋太祖治罪，這與太祖初登位即欲借故誅殺楊徽之不同（《長編》，頁111）。

<sup>77</sup> 《長編》，卷五，頁127-28。有關宋初罷藩鎮的措置，可參考聶崇岐：〈論宋太祖收兵權〉，載聶崇岐：《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上冊；芮和蒸：〈論宋太祖之創業開國〉，載《宋史研究集》第五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0年）。



艱苦，上曰：「此異代事，何足論也。」庚子，以行德為太子太傅，從義為左金吾衛上將軍，彥超為右金吾衛上將軍，重贊為左千牛衛上將軍，廷璋為右千牛衛上將軍。<sup>78</sup>

郭從義也是今次事件的座上客。乾德二年之會，郭從義雖然被迫移鎮，卻仍不失藩侯身分；開寶二年，連節度使的位置都保不住，被徵為環衛將領，不復擔任軍政要務。郭從義等人雖然奮力抵抗，競陳以往勞績，但整頓藩鎮的事勢已成，一切努力皆屬徒然。

前代德隆位尊的文臣也是宋太祖的打擊對象。這種政策在范質等人的際遇充分反映出來。趙匡胤新歷政變，必須立威以定人心，范質既是當日重臣，自然成為打擊對象：

諸將翊太祖登明德門，太祖令軍士解甲還營，太祖亦歸公署，釋黃袍。俄而將士擁質等俱至，太祖嗚咽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為六軍所迫，一旦至此，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未及對，散指揮都虞侯太原羅彥瓌〔923-969〕挺劍而前曰：「我輩無主，今日必得天子。」太祖叱之，不退。質等不知所為，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從之，遂稱萬歲。<sup>79</sup>

范質等大臣屈服，對趙氏政權的確產生重大意義：它象徵著宋太祖不僅成功掌握軍事力量，而且有能力將整個官僚架構接收過來。故王曾〔978-1038〕以范質「惶懼降階」後，「君臣之禮」遂定，頗能道出太祖脅迫范質等舊臣的真正意圖。<sup>80</sup>但宋太祖並不以此為滿足，更進一步利用新的政治環境，對後周舊臣施以心理打擊。在這種背景下，前朝大臣即成為北宋新貴的威嚇和勒索對象，自保無力，惟有求助帝王才能渡過難關。<sup>81</sup>

然而，宋太祖只欲接收前朝的行政機制，而非加以取締。為了穩定人心，令官僚安心為宋朝效力，太祖很著意塑造寬大為懷的形像。在這個政策影響下，宋太祖對范質、王溥及魏仁浦等人關懷備至；愛護之情，在一連串的「視疾」活動中充分表現

<sup>78</sup> 《長編》，卷十，頁233-34；另見《宋會要輯稿》冊八十〈職官三十八〉，頁3141。

<sup>79</sup> 《長編》，卷一，頁4。

<sup>80</sup> 王曾〔978-1038〕：《王文正筆錄》，《學津討原》本，葉3下。

<sup>81</sup> 《長編》載建隆元年四月：「鐵騎左廂都指揮使王彥昇〔917-974〕夜抵宰相王溥私第，溥驚悸而出。既坐，乃曰：『此夕巡警困甚，聊就公一醉耳。』然彥昇意在求貨，溥佯不悟，置酒數行而罷。翌日，溥密奏其事，上益惡之，丁丑，出彥昇為唐州團練使。」（卷一，頁11）部分更因受政治牽連，最後惶恐而終。如同年七月：「前司空司、趙國公李穀，初歸洛陽，李筠〔？-960〕以穀周朝名相，遺錢五十萬，他物稱是，穀受之。及筠叛，穀憂患發病，乙卯，卒。」（同卷，頁19）

出來。<sup>82</sup> 宋太祖雖然保留舊有的行政架構，但也不希望朝中出現位高權重的大臣。宋太祖乃採取雙軌並行政策，對於後周權力核心以外的官僚，太祖基本上不加干預；對於范質等後周重臣，太祖表面上對他們甚為優禮，以收籠絡人心之效，禮數背後，就是猜防壓制。具體辦法莫過於採用明升暗貶方式罷免他們的軍事參議權。建隆元年二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范質加侍中，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溥加司空，樞密使、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平章事魏仁浦加右僕射，樞密使太原吳廷祚〔818-971〕加同中書門下二品。先是質、溥參知樞密院事，於是皆罷。」<sup>83</sup> 范質等人從此喪失軍事過問權，故太祖經略諸國，只是通知范質自己的決定而已。<sup>84</sup> 宋太祖並致力在制度上削除宰相的權力，解決的方向不只限於禮數方面，更欲透過禮儀貶抑以便削權：

先是，宰相見天子必命坐，有大政事則面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但入熟狀，畫可降出即行之。唐及五代，皆不改其制，猶有坐而論道之遺意焉。質等自以前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上英武，每事輒具笏子進呈，退即批所得聖旨，而同列署字以志之。嘗言于上曰：「如此，則盡稟承

<sup>82</sup> 如建隆元年五月：「丙午，幸宰相魏仁浦第視疾。」同年七月：「壬子，幸宰相范質第視疾，賜黃金器二百兩，白金器千兩，絹二千匹，尋復賜錢百萬。」建隆二年三月：「宰相范質、王溥相繼臥疾，上命翰林醫官王襲、米瓊視之，質、溥皆瘳。上喜，於是以襲為光祿寺丞，瓊為都水監主簿。」乾德元年（963）十二月：「以甲子赦書進群臣階、勳、爵、邑有差。司徒、兼侍中、蕭國公范質，改封魯國公。」有關資料，分別見於《長編》，卷一，頁15，18；卷二，頁41；卷四，頁110。宋室對前朝舊臣禮遇之隆，連太祖也不自覺讚嘆起來。如開寶二年十月：「太子太傅王溥遷太子太師，入謝。」太祖接見他時說：「溥十年作相，三遷一品，福履之盛，近世所未有也。」（同書，卷十，頁234）宋代的筆記小說在這方面也有描述，如《玉壺清話》載：「王宮保溥，乾德初，相太祖，以舊相先朝令德，固優待之。故事，一品班在臺省之後，特制分臺省班於東西，遂為著式。」見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二，頁13-14。

<sup>83</sup> 《長編》，卷一，頁9。

<sup>84</sup> 如《長編》載乾德元年（963）正月：「先是盧懷忠〔919-967〕使荆南，上謂曰：『江陵人情去就，山川向背，我盡欲知之。』懷忠使還，報曰：『高繼沖〔943-973〕甲兵雖整，而控弦不過三萬，年穀雖登，而民困於暴斂。南通長沙，東距建康，西迫巴蜀，北奉朝廷，觀其形勢，蓋日不暇給，取之易耳。』於是上召宰相范質等謂曰：『江陵四分五裂之國，今假道出師，因而下之，蔑不濟矣。』壬戌，李處耘〔920-966〕辭，上遂以成算授之。」（卷四，頁81-82）根據有關史料所示，范質惟一參與軍事討論發生在建隆元年四月：「上召三司使清河張美調兵食，美言懷州刺史馬令琮〔925-963〕度李筠必反，日夜儲待以待王師。上亟令授令琮團練使。宰相范質曰：『大軍北伐，方藉令琮供億，不可移他郡。』戊戌，升懷州為團練，以令琮充使焉。」（卷一，頁14）

之方，免妄誤之失矣。」上從之。由是，奏御寢多，或至旰昃，賜茶之禮尋廢，固弗暇于坐論矣。後遂為定式，蓋自質等始也。<sup>85</sup>

可見接待禮數之外，後周舊相所受的制約更在權力分削方面表現出來。范質很明白自己的處境艱難，故行事非常小心。為了逃避政治整肅，他絕口不提往日風光歲月，甚至連家族成員的行為亦有顧及，以低調不生事為尚。他在〈誠兒姪八百字〉說：「我本羈旅臣，遭逢堯舜理。位重才不充，戚戚懷憂畏。深淵與薄冰，蹈之唯恐墜。爾曹當憫我，勿使增罪戾。閉門斂蹤跡，縮首避名勢。名勢不久居，畢竟何足恃。物盛必有衰，有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亟走多顛躓。灼灼園中花，早發還先萎。」<sup>86</sup> 詩中諄諄告誡的要點，主要是自慚才位不稱，為免招人話柄，令家族遭受嚴重打擊，自己行事固然要格外小心，族中子弟的言行舉止亦當謹慎，切不可急功近利而生僥倖之念。盛衰隆替之語，更道出運勢有時，凡事不能勉強、也不必勉強的道理。范質處理實際政務時，亦力求順應帝王的意向行事，以免被目為另樹新風而遭譴。揆諸宋太祖的處事方針，他很不喜歡年邁官僚戀棧權位而不思求退的作風。<sup>87</sup> 有見及此，范質在任用官員時很注意年齡限制。如竇貞固(892-969)在建隆初年「以前三公赴闕陪位，詣范質求任東宮三少，預朝請。質不為奏，乃還洛，放曠山水，與布衣輩攜妓載酒以自適云」。<sup>88</sup> 竇貞固卒於開寶二年，年七十八，縱使他在建隆元年(時年已近七十)即向范質提出請求，范質有感於太祖對年邁官僚的態度，自然拒絕代為奏陳。<sup>89</sup> 刻意結納新貴，也是范質藉以擴闊生存空間的做法，具有代表性的事例見於建隆二年七月：

<sup>85</sup> 《長編》，卷五，頁118。有些士大夫更認為，太祖在貶抑宰相禮儀待遇的過程中，還用上了詭詐權謀。《邵氏聞見後錄》載曰：「自唐以來，大臣見君，則列坐殿上，然後議所進呈事，蓋坐而論道之義。藝祖即位之一日，宰執范質等猶坐，藝祖曰：『吾目昏，可自持文書來看。』質等起進呈罷，欲復位，已密令中使去其坐矣，遂為故事。」見邵博(1057-1134)：《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頁1。

<sup>86</sup> 《全宋詩》，頁49。

<sup>87</sup> 有關的事例見於建隆二年四月，范再遇累官至團練使，以年老請求致仕，太祖大感高興，「仍別降璽書勞問」。遇到年邁而不思求退的官僚，宋太祖則運用威權勒令致仕。如建隆三年八月：「詔大理卿范陽劇可久(886-962)為光祿卿致仕。可久年過七十，無請老之意，故特有是命。」(《宋會要輯稿》冊二零五〈職官七十七〉，頁4146)

<sup>88</sup> 《長編》，卷十，頁232。

<sup>89</sup> 其他前朝大臣處理同類事件時，亦每多以太祖的心意作為考慮基礎。如王溥雖然深懼其父，但仍被迫拂逆其意，促他提早退休。《長編》載乾德二年六月：「左僕射王溥數勸其父宿州防禦使祚請老，祚不得已乃上章，且意朝廷未之許也。己未，以祚為左領軍衛上將軍致仕。祚大罵溥曰：『我筋力未衰，汝欲自固名位而幽囚我。』大槌擊之，親戚勸解，乃止。」(卷五，頁128)

以皇弟泰寧節度使、兼殿前都虞侯光義兼開封尹、同平章事，嘉州防禦使廷美〔947-984〕為山南西道節度使。先是，范質奏疏言：「光義、廷美皆品位未崇，典禮猶闕，伏乞並加封冊，申錫命書，或列於公臺，或委之方鎮。皇子、皇女雖在襁褓者，亦乞下有司，許行恩制。」又言：「宰相者以舉賢為本職，以掩善為不忠。所以上佐一人，開物成務。端明殿學士呂餘慶〔927-976〕、樞密副使趙普，富有時才，精通治道，經事霸府，歷歲滋深，自陛下委以重難，不孤倚任，每因款接，備覩公忠。伏乞授以臺司，俾申才用。今宰輔未備，久難其人，以二臣之器能，攀附之幸會，寘之此任，熟謂不然。」上嘉納之。<sup>90</sup>

可惜范質無論怎樣迎合現實環境，都改變不了宋太祖的疏忌猜疑。自宋太祖即位以來，范質等人行使權力的範圍，已漸漸局限於無關軍國大政的典禮儀制。如乾德元年八月，宋太祖有事於南郊，「司徒、兼侍中范質為南郊大禮使，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陶穀為禮儀使，吏部尚書張昭〔894-972〕為鹵簿使，御史中丞劉溫叟〔909-971〕為儀仗使，皇弟開封尹光義為橋道頓遞使」。<sup>91</sup> 至於范質要完成甚麼工作，宋太祖有很詳細說明：「中原多故，百有餘年，禮樂儀制，不絕如綫。今幸時和歲豐，克舉禋禮，報神資乎備物，卿與五使宜講求遺逸，遵行典故，無或廢墜，副朕寅恭之意焉。」從八月至十一月期間，范質與有關官員「相與討尋故事」：

時官籍散落，舊吏皆物故，惟得天成中《南郊鹵簿字圖》，考以今文，頗為疎略，其相違戾者亦多。質等遂詳定新本，曰《南郊行禮圖》，又令司天監定《從祀星辰圖》，上之。又言：「唐韋縉為太常卿知禮儀事，又杜鴻漸〔?-769〕、楊綰並以太常卿為禮儀使，其職一也。準儀注，以禮儀使贊導，而《開元禮》合用太常卿，今請並置，分左右前引。又饗廟郊天，從祀群官，合前七日受誓戒於尚書省。今併於一日受之，有虧誠慤。望令分日各誓百官。」並從之。<sup>92</sup>

普遍而言，宰相不一定通曉這類事務，朝廷任命有關官員，往往參用禮學專家，以便實際修訂施行時可以諮詢。故上文提到博採眾議，真實情況不外以宰相掛名修訂禮儀，再由禮儀專家完成其事。當日南郊禮樂儀制的訂定，基本上出自陶穀的構

<sup>90</sup> 《長編》，卷二，頁50-51。

<sup>91</sup> 同上注，卷四，頁102。上引南郊大禮執事的任命實有所本，《宋會要輯稿》曰：「國朝親祭祀，舉大禮，沿唐制置五使，以宰相為大禮使，太常卿為禮儀使，御史中丞為儀仗使，兵部尚書為鹵簿使，知開封府為橋道頓遞使。」（冊二十四〈禮二十八〉，頁1057）由於范質品秩最高，故所扮演的榮譽性角色亦最為重要。

<sup>92</sup> 《長編》，卷四，頁108-9。

思。<sup>93</sup> 類似任務亦在乾德二年正月出現：「以宰臣范質為改卜安陵使，翰林學士竇儀為禮儀使，吏部尚書張昭為鹵簿使，御史中丞劉溫叟為儀仗使，皇弟開封尹匡藝〔義？〕為橋道頓遞使。」<sup>94</sup> 至於日常行政，范質每多被摒諸門外，《長編》載乾德元年七月：「判大理寺事竇儀等上《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刊板模印頒天下。先是，頗有上書言《刑統》條目之不便者，儀因建議請別商榷，即命儀及權少卿武功蘇曉(904-976)、正奚嶼、丞張希遜與刑部大理法直官陳光乂、馮叔向等同撰集之，儀等參酌輕重，時稱詳允。」<sup>95</sup> 關於《刑統》的修訂緣起，《宋會要輯稿》記載竇儀在建隆四年二月的言論，甚有參考價值：「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sup>96</sup> 范質在後周負責編纂《刑統》，宋太祖重修《刑統》時，范質仍然在世，卻不獲邀參與其事，這顯示太祖刻意把范質排除於實際行政之外，以期淡化他的影響力。

長期受到疏忌，范質不禁感到心灰意懶而萌生去意，致仕請求終於在乾德二年正月得到批准。<sup>97</sup> 由於事出倉猝，對朝班行列的安排造成很大難題，終於要找武將侯章(?-967)為朝列班首。<sup>98</sup> 當日宋室正厲行右文之政，以武人領眾入謁，不免被時人引為笑談，這反映宋廷計無所出，只好出此下策。朝班行列的問題算是勉強解決了，但行政運作程序依然有待處理。同月庚寅：

<sup>93</sup> 《玉壺清話》對禮儀制有以下說明：「乾德三年(965)再郊，范魯公質為大禮使，以鹵簿青油隊舊有甲騎盡聚於武庫，磨銜堅厚，精明可畏，於禮容有所不順。陶穀尚書為禮儀使，出意蒞之以青綠畫黃絕為甲文，青布裹之。綠青絕為下裙，絳皮京絡，長短至膝，加珂紋銅鈴，遶前膺及後鞦，至今用焉。」(卷二，頁17) 根據學者對該書的考證，上引文字有不少錯謬，但問題多屬事件發生年代或禮制條文的實際內容，絲毫無損於陶穀所扮演的角色。詳見鄭世剛、楊立揚的考證說明(卷一，頁5)。

<sup>94</sup> 《宋會要輯稿》冊三十一〈禮三十七〉，頁1320。王溥亦嘗獲這類任命，如建隆二年六月，昭憲太后(902-961)去世，同年十月「祔葬安陵」：「命宰臣王溥為山陵使，太常卿邊光範(901-973)為禮儀使，御史中丞劉溫叟為儀仗使，兵部尚書李濤為鹵簿使，端明殿學士知開封事呂餘慶為橋道頓遞使。」(同書，頁1343)

<sup>95</sup> 《長編》，卷四，頁99。太祖一方面排抑范質，但同時又找他向竇儀宣諭帝旨。乾德元年十一月：「以工部尚書竇儀為翰林學士，時學士王著以酒失，扈蒙以請求，皆貶官。太祖謂宰相曰：『深嚴之地，當以宿儒處之。』范質對曰：『竇儀清介重厚，然已自翰林遷端明。』帝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以朕意，勉令就職。』」見《宋會要輯稿》冊六十三〈職官六〉，頁2519。

<sup>96</sup> 《宋會要輯稿》冊一六四〈刑法一〉，頁6462。

<sup>97</sup> 《長編》載乾德二年正月：「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戊子，以質為太子太傅，溥為太子太保，仁浦為左僕射，皆罷政事。」(卷五，頁118)

<sup>98</sup> 《長編》載乾德二年正月：「己丑，內殿起居無宰相，太子太師侯章為班首。」(卷五，頁119)《宋會要輯稿》對此有以下解釋：「前一日，司徒侍中范質罷為太子太傅，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溥罷為太子太保，樞密使右僕射同平章事魏仁浦罷守本官，故也。」(冊四十六〈儀制二〉，頁1860) 有關侯章的仕宦生涯，見《宋史》卷二五二〈侯章傳〉，頁8859。

以樞密使趙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院大學士，宣徽北院使、判三司上黨李崇矩(924-988)為檢校太尉、充樞密使。上既除普及崇矩，乃無宰相署敕，上時在資福殿，普因入奏其事，上曰：「卿但進敕，朕為卿署字，可乎？」普曰：「此有司所行，非帝王事也。」乃使問翰林學士講求故實。陶穀建議，以為：「自古輔相未嘗虛位，惟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765-837)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竇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令典，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上從儀言。<sup>99</sup>

宋太祖在禮儀條件未足的情況下批准前朝留任的宰臣集體致仕，顯示北宋的處理態度已經產生重大改變；這種轉變除了表示太祖對於范質等人立於廟堂已經感到不耐煩，更深刻的政治意義在於宋太祖的權力基礎已經鞏固下來，不必像開國初期要寵待前朝舊臣以穩定人心。<sup>100</sup> 范質等人在朝的政治價值既變得可有可無，完全退出政治舞臺，實勢所難免。

范質在宋太祖朝受到冷遇，與當日提倡忠君愛國觀念亦有密切關係。史稱范質性情「卞急」，「好面折人，不能容人之短」。惟宋初輿論對范質評價甚為正面，上述性格無損時人對他的尊崇。史稱他「以廉介自持」，「五代以來，宰相多取給於方鎮，質始絕之。所得祿賜，徧及孤遺，食未嘗有異品。疾革，戒其子旻以毋請諡，毋刻墓碑。」<sup>101</sup> 可見范質雖然廣受推重，但他並沒有以此為喜。相反，他並不張揚。這種表現並非純為恪守慎獨謙恭等古訓所致，而是現實環境使然。自宋太祖建國後，即致力改變以往視改朝換代如同博弈的陋習。<sup>102</sup> 具體方法是積極表揚前朝死節之士。如《玉照新志》載宋太祖在兵變後率眾返回汴京：「陳橋驛在京師陳橋、封丘二門之間，唐為上元驛，朱全忠(907-912在位)縱火欲害李克用(856-908)之所，藝祖啟運立極之地也。始藝祖推戴之初，陳橋守門者距而不納，遂如封丘門，抱關吏望風啟鑰。逮即帝位，斬封丘而官陳橋者，以旌其忠於所事焉。」《隨隱漫錄》亦記述趙匡胤一行人等突入皇城時的情況：「先是，太祖自陳橋驛擁兵入觀，長入祇候班，喬、陸二卒長，率眾拒於南門。乃入自北，解衣折箭，誓不殺，咸義不臣，自縊。太祖親至直舍，歎曰：『忠義孩兒！』賜廟曰忠義，易班曰孩兒。至今孩兒班於帽子後垂頭巾二

<sup>99</sup> 《長編》，頁119；另見《宋會要輯稿》冊五十八〈職官一〉，頁2363。

<sup>100</sup> 有關宋太祖選任官僚的政策，可參閱張其凡：〈試論宋太祖朝的用人〉，載張其凡：《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

<sup>101</sup> 《長編》，卷五，頁133。

<sup>102</sup> 五代時期，文武臣僚率以忠於國為忠，非指不事二姓為忠，這種觀念與宋代迥然有別，詳見林瑞翰：〈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黷〉、〈五代豪侈、暴虐、義養之風氣〉，載林瑞翰：《讀史偶得》(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7年)。

條，粉青者為世宗持服，紅者賀太祖登極。直舍正門護以黃羅，傍穿小門出入，旌忠也。」鼓吹君臣之義的措施不獨施用於卒伍小吏，更擴及至朝中大臣，陶穀入宋後的遭遇可作說明：「太祖將受禪，未有禪文，穀在旁，出諸懷中而進之曰：『已成矣。』太祖甚薄之。」<sup>103</sup> 陶穀仕途從此很不順意。面對全新政治氣候，范質必須韜光養晦，決不能效法馮道親撰〈長樂老自敘〉，誇耀在歷朝所受的寵遇。事實上，馮道若壽命稍長，入宋後的境況當不會如在後周那般寫意，這點可從宋人的評價得悉其詳。編纂《舊五代史》的史臣對馮道有以下批評：「道之履行，鬱有古人之風；道之宇量，深得大臣之體。然而事四朝，相六帝，可得為忠乎！夫一女二夫，人之不幸，況於再三者哉！所以飾終之典，不得諡為文貞、文忠者，蓋謂此也。」<sup>104</sup> 《舊五代史》修於宋太祖開寶六年（973）四月至七年（974）閏十月，馮道卒於顯德元年（954），當時尚未編纂《舊五代史》。可見馮道諡號賜贈是後周朝事，與北宋提倡的忠君愛國信念無關。根據《通鑑》的記載，馮道未得美諡，實由於與周世宗關係欠佳造成。顯德元年二月：

世宗聞北漢主入寇，欲自將兵禦之，群臣皆曰：「劉崇〔895-954〕自平陽遁走以來，勢蹙氣沮，必不敢自來。陛下新即位，山陵有日，人心易搖，不宜輕動，宜命將禦之。」帝曰：「崇幸我大喪，輕朕年少新立，有吞天下之心，此必自來，朕不可不往。」馮道固爭之，帝曰：「昔唐太宗〔626-649在位〕定天下，未嘗不自行，朕何敢偷安！」道曰：「未審陛下能為唐太宗否？」帝曰：「以吾兵力之強，破劉崇如山壓卵耳！」道曰：「未審陛下能為山否？」帝不悅。<sup>105</sup>

當時周世宗不但面露不快之色，而且馬上回應：「馮道何相少也。」會議遂不歡而散。「及世宗親征，不令扈從，留道奉太祖山陵」。在這個情況下，馮道自不能指望在諡號方面會得到周世宗的優渥待遇。<sup>106</sup>

<sup>103</sup> 王明清：《玉照新志》，《宋元人說部》本，卷四，葉11下；陳世崇：《隨隱漫錄》（上海：進步書局，出版年份不詳），卷二，葉4上至4下；《宋史》，頁9238。有關北宋提倡忠君愛國觀念的具體措施，可參閱拙文，〈北宋選任陪臣的原則：論猜防政策下的南唐陪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十期（2001年）。

<sup>104</sup> 《舊五代史》，頁1666。〈長樂老自敘〉全文見頁1661-64。

<sup>105</sup> 《通鑑》，卷二九一，頁9502-3。在後人心目中，馮道是一個鮮廉寡恥之徒，胡三省曰：「馮道歷事八姓，身為宰輔，不聞獻替，唯諫世宗親征一事。」這種看法甚為偏頗，以諫世宗親征為馮道唯一像樣的表現，便屬一例。後漢時期，馮道嘗為張燦犯牛皮禁事與劉知遠展開激烈爭辯。詳見張齊賢：《洛陽緝紳舊聞記》，《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五，葉5上至6上。

<sup>106</sup> 馮道去世時，世宗所作只屬尋常禮數：「輟視朝三日，冊贈尚書令，追封瀛王，諡曰文懿。」（《舊五代史》，頁1665）

《舊五代史》評論雖然與馮道所獲的諡號毫不相干，卻反映了忠君觀念已經開始受到重視。然而，宋太祖時代，忠君觀念推廣日淺，在時人心目中尚未形成強固信念。縱使太祖是這項政策的倡導者，在推行過程中亦不免出現一些自相矛盾的言行。首先，自范質罷相後，太祖對他的恩禮一直優渥。<sup>107</sup>此外，宋太祖也不諱言自己很稱賞范質的素行，《長編》載宋太祖有一次「因講求輔弼」而對左右講了以下一番話：「朕聞范質居第之外，不植資產，真宰相也。」到了太宗時代，忠君意識已經明顯地深化下來。史稱太宗對范質也相當推崇，「嘗對近臣稱累朝宰相，以為循規矩、重名器、持廉節，無出質之右者」。但他亦指出「其所不足」的地方，在於「但欠世宗一死耳」。至於太祖返汴京後率先下拜的宰相王溥，太宗甚表不滿，故即位後「先命溥致仕，蓋溥其為人也。」<sup>108</sup>

范質在宋初兩朝評價有別，充分說明君主改變對「為臣之道」的要求。大抵太祖開國之時，舉朝上下習染朝代遷遞篡奪之風，太祖自不能在所有場合均以忠君厚責臣下。故稱許范質，多基於他的品格行誼，效忠一姓的美德，仍未可完全置入考慮之列。太宗與其兄長最大的不同之處，是他更致力開創文治局面，而忠君效死的信念，正是締造文治局面不可缺少的元素。是則兩帝對范質評價不同，當可從建國方略略有異而得到理解。忠君觀念發展到北宋中葉更趨強化，故《新五代史》評價馮道時，便顯得較《舊五代史》苛刻：

當是時，天下大亂，戎夷交侵，生民之命，急於倒懸，道方自號「長樂老」，著書數百言，陳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階勳官爵以為榮。自謂：「孝於家，忠於國，為子、為弟、為人臣、為師長、為夫、為父，有子、有孫。時開一卷，時飲一杯，食味、別聲、被色，老安於當代，老而自樂，何樂如之？」蓋其自述如此。<sup>109</sup>

歐陽修並因馮道的表現而引發以下一段議論：

傳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者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為。人而如此，則禍亂敗亡，亦無所不至，況為大臣而無所不取不為，

<sup>107</sup> 如《長編》載乾德二年九月：「太子太傅、魯國公范質寢疾，上數幸其第臨視，恐益為勞，乃令內夫人問訊。質家迎奉器皿不具，內夫人奏之，上即命翰林司賜以果牀、酒器。」而且復幸其第向范質說：「卿為宰相，何自苦如此？」范質回答：「臣曩在中書，門無私謁，所與飲酌，皆貧賤時親戚，安用器皿！因循不置，非力不及也。」及至范質去世，「上甚悼惜之，贈中書令，賻絹五百匹，粟麥各百石」(卷五，頁132-33)。

<sup>108</sup> 《長編》，頁132-33；《涑水記聞》，卷一，頁3。

<sup>109</sup> 《新五代史》，頁614-15。



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讀馮道〈長樂老敘〉，見其自述以為榮，其可謂無廉恥者矣，則天下國家可從而知也。<sup>110</sup>

歐陽修的論調明顯是本於道德教化而發，乃當日泛道德主義觀念支配下的典型產物。司馬光對馮道的評價亦多貶辭，但他的歷史意識畢竟較為濃厚，不滿之餘，總算還保存以事論事的雅量，客觀地道出馮道的歷史地位：「道少以孝謹知名，唐莊宗〔923-926在位〕世始貴顯，自是累朝不離將、相、三公、三師之位，為人清儉寬弘，人莫測其喜愠，滑稽多智，浮沈取容，嘗著〈長樂老敘〉，自述累朝榮遇之狀，時人往往以德量推之。」但司馬光在發揮議論的部分，仍不忘對馮道歷事數朝卻不以為恥的作風口誅筆伐，強調這種行徑無益於世道人心：

天地設位，聖人則之，以制禮立法，內有夫婦，外有君臣。婦之從夫，終身不改；臣之事君，有死無貳；此人道之大倫也。苟或廢之，亂莫大焉！范質稱馮道厚德稽古，宏才偉量，雖朝代遷貿，人無間言，屹若巨山，不可轉也。臣愚以為正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為女不正，雖復華色之美，織紉之巧，不足賢矣；為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為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為仇敵，暮為君臣，易面變辭，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足稱乎！或以為自唐室之亡，群雄力爭，帝王興廢，遠者十餘年，近者四三年，雖有忠智，將若之何！當是之時，失臣節者非道一人，豈得獨罪道哉！臣愚以為忠臣憂公如家，見危致命，君有過則強諫力爭，國敗亡則竭節致死。智士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或滅迹山林，或優游下僚。今道尊寵則冠三師，權任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嘿，竊位素餐，國亡則圖存苟免，迎謁勸進。君則興亡接踵，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奸臣之尤，安得與他人為比哉！或謂道能全身遠害於亂世，斯亦賢已。臣謂君子有殺身成仁，無求生害仁，豈專以全身遠害為賢哉！然則盜跖病終而子路醢，果誰賢乎？<sup>111</sup>

整體來說，馮道自北宋中葉以來，一直為士大夫所不喜，縱然是方外之士，亦只稱頌他的厚重體貌。文瑩說：「馮瀛王道，德度凝厚，事累朝，體貌山立。」<sup>112</sup>至於為臣之道，則不贊一辭，這間接道出馮道在這方面實乏善足陳。在泛道德主義的影響下，馮道的負面形象不斷擴大，逐漸變成大臣政治操守未洽眾議的典型，宋真宗

<sup>110</sup> 同上注，頁611。

<sup>111</sup> 《通鑑》，卷二九一，頁9510-12。「臣光曰」部分對馮道行徑的批評，反映客觀記載與主觀議論兩者可以並存。

<sup>112</sup> 《玉壺清話》，卷二，頁1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伍伯常

(998-1023在位)時代的王旦(957-1017)，正屬這種評價標準所界定的人物。<sup>113</sup>對馮道推許者，每多被時人目為性格怪異、行徑邪僻之徒。<sup>114</sup>細察宋朝對五代歷事數姓大臣評價的轉變，即可明白范質在〈誠兒姪八百字〉所表現的低調謙恭作風，正好替他省卻不少麻煩。相對於馮道，范質在宋人整體評價中基本上是正面的。但當中華民族飽受外力壓迫、必須講求忠君愛國以禦外侮時，范質也難免因歷事異姓而受譴責。如司馬光說：「范質稱馮道厚德稽古，宏才偉量，雖朝代遷貿，人無間言，岌若巨山，不可轉也。」胡三省即云：「夷考范質之為人，蓋學馮道者也。」<sup>115</sup>胡三省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sup>113</sup> 《長編》稱讚王旦：「端重堅正，明達治體。接物若甚和易，而風格峻整。當官莅事，莊厲不可犯。其為宰相，務遵守法度，重改作，妙於啟奏，言簡理順。每與同列論事上前，或枉正相戾，雖未嘗廷爭，然自守直道，不為曲辯所遷。有識略，善鎮定大事。其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材矣，必久其官而以為宜某職，然後遷。士雖拂於己者，亦不以私廢。當國歲久，上益倚信，所言無不聽，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議，必曰：「王某以為何如，事無大小，非且言不決。當是時，外無邊境夷狄之虞，兵革不用，海內富貴，群工百司，各得其職，故天下至今稱賢宰相公。」(卷九十，頁2073)但宋人對他仍不乏微言：「議者謂且逢時得君，言聽諫從，安於勢位而不能以正自終，或比之馮道云。」(同卷，頁2081)

<sup>114</sup> 王安石與唐介(1010-1069)嘗就馮道而有以下爭論：「王荊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為參知政事，議論未嘗少合。荊公雅愛馮道，嘗謂其能屈身以安人，如諸佛菩薩之行，一日於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為宰相，使天下易四姓，身事十主，此得為純臣乎？』荊公曰：『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者，正在安人而已，豈可亦謂之非純臣也？』質肅公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荊公為之變色，其議論不合，多至相侵，率此類也。」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九，頁99。吳處厚是另一個為馮道抱不平的士大夫，有關言論，見於其所著的《青箱雜記》：「世譏道依阿詭隨，事四朝十一帝，不能死節，而余嘗采道所言與其所行，參相考質，則道未嘗依阿詭隨，其所以免於亂世，蓋天幸耳。石晉之末，與虜結盟，懼無敢奉使者，少主批令宰相選人，道即批奏：『臣道自去。』舉朝失色，皆以謂墮於虎口，而道竟生還。又彭門卒以道為賣己，欲兵之，湘陰公曰：『不干此老子事。』中亦獲免。初，郭威遣道迓湘陰，道語威曰：『不知此事由中否？道平生不曾妄語，莫遣道為妄語人。』及周世宗欲收河東，自謂此行若太山壓卵，道曰：『不知陛下作得山否？』凡此皆推誠任直，委命而行，即未嘗有所顧避依阿也。又虜主嘗問道：『萬姓紛紛何人救得？』而道發一言以對，不啻活生靈百萬。蓋俗人徒見道之迹，不知道之心，道迹濁心清，豈世俗所知耶？」吳處厚並云嘗與富弼(1004-1083)「論道之為人」，富弼的看法是：「此孟子所謂大人也。」(卷二，頁16-17)富弼曾否說過這番語，在甚麼情況下說，已難查考，吳處厚對馮道的推崇，則顯而易見。在宋人心目中，吳處厚利口險詐，十足奸邪小人，被《宋史》置入《姦臣傳》。因此，他對馮道所持的只屬另類看法，並非當日士大夫的共識。

<sup>115</sup> 《通鑑》，卷二九一，頁9511。

睹河山淪入異族統治，亡國之痛，入於骨髓，批評范質的政治操守時語帶譏諷，實在不難理解。

要之，站在歷史致知立場，凡有助於瞭解過去，無論片語隻字或零章斷簡，皆屬可貴資料。資料補充，不應只限於文字徵引形式；擴闊研究空間以至增強理解基礎，均宜歸入資料補充範疇。因此，拙文多花篇幅說明范質在〈誠兒姪八百字〉中低調處理自己的仕宦經歷，目的是補充《宋史·范質傳》闕略的部分；〈誠兒姪八百字〉中所表現的擔驚受怕心情，更是瞭解范質保家合族思想不可缺少的門徑，這些都是正史或筆記小說等資料所不能提供的。

### 范質家族的沒落

有些宋人認為家族貴盛，往往不過三代，這個發展特色也在范質家族歷史清楚顯示出來。自范質發迹起家，第二代仍有兩人見於《宋史》，即兒子范旻和姪兒范杲；第三代則有孫兒范貽孫和姪孫范坦，但兩人仕宦不顯：前者僅「官至主客員外郎」，後者不過「亦登進士第」而已。范質在〈誠兒姪八百字〉嘗說「名勢不久居，畢竟何足恃」及「灼灼園中花，早發還先萎」，可謂一語成讖，預先為家族的沒落寫下註腳。〈誠兒姪八百字〉並云：「雖然一家榮，豈塞眾人議。顛顛十目窺，齷齪千人指（曾參云十目所視，古人云千人所指，言可畏）。借問爾與吾，如何不自媿。」<sup>116</sup> 這些說話，明顯是因范杲而發，但他亦希望族中的後輩緊記。范質的訓言，對族中其他子弟所起的效果如何，已不得而知，可知的是對范杲並沒有產生顯著作用。

范杲嘗與方外之士交遊，且以詩文送贈，當中不乏從容翰墨、閑居山林之語，但這些畢竟屬酬唱文字，往往口不對心，自然無助於淡化競逐榮利的心志。<sup>117</sup> 由於范質拒絕為范杲經營仕宦，范杲很不得志，范質去世後，乃積極採取主動。<sup>118</sup> 心機算盡，可惜收效甚微，故史料不斷出現范杲不滿現狀的記載。《宋史》載范杲在太宗雍

<sup>116</sup> 《宋史》，頁8796-99；《全宋詩》，頁48。

<sup>117</sup> 范杲所著詩文幾乎散佚殆盡，現存〈寄宣義大師英公〉一詩，可窺見他與方外之士交往情況：「西遊久不得師書，覩物相思展篆圖。情厚未忘蓮社約，分深曾伴橘洲居。青雲作陣宜長卧，白酒資吟莫破除。見說近來揮彩筆，字皆飛動有功夫。」見王昶（1724-1806）：《金石萃編》（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0年），卷一二六〈贈夢英詩碑〉，頁1下。詩中所述，反映他們有互贈詩文的習慣。

<sup>118</sup> 范杲主動經營，見於《澠水燕談錄》記載：「藝祖收河東凱旋，范杲叩馬進詩曰：『千里版圖來浙右，一聲金鼓下河東。』上愛歎不已，增秩，賜章服。杲，魯公質之姪，好學有文，時稱『高、梁、柳、范』，謂高弁、梁周翰（929-1009）、柳開（947-1000）與杲也。」（卷七，頁83）然終太祖之世，一直未能收復北漢，故上引史料未足徵信，姑存疑以俟考。

熙年間上書：「自言其才比東方朔〔前154–前193〕，求顯用，以觀其效。太宗壯之，擢知制誥。」在宋代文職之中，知制誥位列清要，但范杲始終不能久安於位。史稱他「不善治生，家益貧，杲端坐終日，不知計所出，人皆笑之」。<sup>119</sup> 雍熙四年(987)四月：

右補闕、知制誥范杲家貧，負人息錢數百萬。母兄晞，嘗為興元少尹，棄官居京兆。能殖貨，家累鉅萬，性尤吝嗇，未嘗分故舊親戚。人有從長安至者，給杲曰：「少尹不復靳財物，揮金無算矣。」杲聞之，喜，因請出守給養兄。上可其奏。壬子，授工部郎中、知京兆府。知制誥出領外藩，自杲始。杲既至，晞吝嗇如故，屢以不法事干公府。杲大悔恨，性疎俊放誕，喜談諧，而治民御下非其所長。時有叛卒劉渥者，聚眾攻劫屬縣，關右騷然。杲每見吏卒趨走，即驚悸，以為渥至，幾成狂惑病。乃移知壽州，復上言家世史官，願得秉直筆成國朝大典，因召為史館修撰。<sup>120</sup>

所謂「家世史官，願得秉直筆成國朝大典」，只是托詞，目的希望朝廷把他從地方調返中央任職。在諸種清要職任之中，翰林學士比知制誥為優，一直是士大夫夢寐以求的職位。加上宋太宗刻意抬舉，多番褒揚賜予，令翰林學士之職在待遇及聲望方面的優勢更為特出，自然教士大夫如痴如醉。<sup>121</sup> 熱衷鑽營的范杲深感有利可圖，乃採取連串行動：

時翰林學士宋白〔933–1009〕左遷鄜州，賈黃中〔941–996〕、李沆〔947–1004〕參知政事，蘇易簡轉承旨，杲連致書相府，求為學士，且言於宰相李昉〔925–996〕曰：「先公嘗授以制誥一編，謂杲才堪此職。」因出示昉，昉屢開解之。

<sup>119</sup> 《宋史》，頁8798–99。

<sup>120</sup> 《長編》，卷二十八，頁632；另見《宋會要輯稿》冊六十三〈職官六〉，頁2529。

<sup>121</sup> 《長編》載淳化二年十月：「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958–996〕續《翰林志》二卷以獻，上嘉之，賜詩二章，紙尾批云：『詩意美卿居清華之地也。』易簡願以所賜詩刻石，昭示無窮。上復為真、草、行三體書書其詩，命待詔吳文賞刻之，因徧賜近臣。又飛白書『玉堂之署』四大字，令中書召易簡付之，榜於廳額，上曰：『此永為翰林中美事。』易簡曰：『自有翰林，未有如今日之榮也。』」（卷三十二，頁724）此外，宋太宗致力提升翰林學士的待遇規格，淳化四年（993）五月：「張洎〔934–997〕赴翰林，上謂近臣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常恨不得為之。故事，上日，有敕設及弄獼猴之戲，久罷其事，然亦非宜。今教坊有雜手伎、跳丸、藏珠之類，當令設之。』仍詔樞密直學士呂端〔935–1000〕、劉昌言〔935–1009〕及知制誥柴成務〔934–1004〕等預會。」（同書，卷三十四，頁749）有關太宗提升翰林學士待遇規格的詳情，可參考《宋會要輯稿》冊六十三〈職官六〉，頁2520。

未幾，太宗飛白書「玉堂」額以賜翰林，杲又上〈玉堂記〉，因請備職。太宗惡其躁競，改右諫議大夫、知濠州。<sup>122</sup>

范杲雖然借取范質與權貴的交情，但依然未得要領，最後更因操之過急而開罪太宗。范杲競逐失敗的原因，主要在於不瞭解宋太宗選任翰林學士的標準。觀乎膺選的人物如韓丕和畢士安(938-1005)，多屬沖澹懿行之士。<sup>123</sup> 范杲既被太宗目為躁競之徒，無緣問鼎，自屬意料中事。自薦不成，范杲不但感到失望，而且宦途更加艱難。<sup>124</sup> 直至淳化五年(994)四月，仕途才出現轉機：「以吏部侍郎兼秘書監李至(947-1001)，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洎，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昺、范杲同修國史。」可惜范杲期望太高，致令這次機會不但未能為他帶來實質好處，反而變成促使他早亡的主因：「初，太宗以太祖朝典策未備，乃議召杲。杲聞命喜甚，以為將加優擢，晨夜趨進。至宋州，遇朗州通判錢熙，杲問以『朝議將任僕何官』，熙言：『重修《太祖實錄》爾。』杲默然久之。感疾，至京師，旬日卒，年五十六。」<sup>125</sup> 後來張洎上進書表，並無范杲之名，口頭亦無提及，相信他完全沒有參與這項修史工作。總之，范杲行徑過於進取，被帝王視為不安本分，無疑是他蹇於遭逢的重要因素。

范杲仕途失意，亦可歸咎於他的性格弱點。《宋史》稱他「性虛誕，與人交，好面譽背非，惟與柳開善，更相引重，始終無間」。上述缺點，為范杲的仕途造成不少困難。加上他所善的柳開，更被時人目為狂生，這類交誼自不會為范杲的仕宦生涯帶

<sup>122</sup> 《宋史》，頁8798；另見《長編》，卷三十二，頁725。宋太宗對待躁競詞臣的態度，亦可見於以下事例：「殿中丞江陵夏嘉貞嘗為〈洞庭賦〉，右散騎常侍徐鉉(917-992)見之曰：『木玄虛之流也，詞采又過焉。』上聞其名，召試禁中，擢右正言、直史館、兼直祕閣。嘉貞喜黃白之術，願為文字官，常語人曰：『我得見鉛中銀一錢，知制誥一日足矣。』嘗獻詩，有歆慕青雲意，上和以賜之，戒其狹劣好進。」(《長編》，卷二十九，頁655)

<sup>123</sup> 《長編》載淳化二年十月：「左諫議大夫韓丕起寒素，以沖澹自處，不奔競于名宦，上甚嘉重之，己丑，命丕守本官、知制誥，為翰林學士。」(頁724)《長編》又載同年十一月：「以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畢士安為翰林學士。初，執政欲用右諫議大夫張洎，因對，言洎文學久次，不在士安下。上曰：『極知洎文學資任不下士安，第德行不及耳。』執政乃退。」(頁725)文中提到的張洎一直因德行有虧而被太宗嫉視，惟其文采清麗，巧於逢迎，終於做了翰林學士。但太宗到底心有不甘，遇有機會，總不免將張洎揶揄一番。淳化四年十月：「翰林學士張洎知吏部選事，嘗引對選人，上顧之，謂近臣曰：『張洎富有詞藻，至今尚苦心讀書，江東士人中首出也。然搢紳當以德行為先，苟空恃文學，亦無所取。』呂蒙正曰：『裴行儉(619-682)不取楊、王、盧、駱，正為其無德行耳。德行為先，誠如聖諭。』」(同書，卷三十四，頁757)

<sup>124</sup> 范杲自從以右諫議大夫之職出知濠州後，一直浮沉宦海，很不得志，唯一見於史傳的工作是趙普在淳化三年(992)七月去世時，「遣右諫議大夫范杲攝鴻臚卿護喪事」(《長編》卷三十三，頁738)。

<sup>125</sup> 《長編》，卷三十四，頁777；《宋史》，頁8798-9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伍伯常

來任何好處。《宋史》稱柳開「尚氣自任，不顧小節，所交皆一時豪俊」。<sup>126</sup>《能改齋漫錄》對他亦頗延譽，推許為一代文宗。<sup>127</sup>這種評價只表達了正面的看法，並無觸及宋人對他的負面印象。《宋朝事實類苑》載柳開：「性凶惡，舉進士，至殿中侍御史。後授崇儀使，知全道州，膾人肝，每擒獲溪洞蠻人，必召宴官僚，設鹽豔，遣從卒自背割取肝，抽佩刀割啖之，坐客悚慄。知荊州，常令伺鄰郡，凡有誅殺戮，遣健步求取肝，以求充食。」<sup>128</sup>《墨客揮犀》亦記載柳開不遵禮法的故事：

柳如京開知蔡州。有監兵錢供奉者，忠懿之近屬也，乃父方奉朝請在京師。開乘間來謁，造其書閣，見壁有繪婦人像甚美，詰以誰氏，對曰：「某之女弟也，既笄矣。」柳喜曰：「開喪耦已逾期，欲娶為繼室。」錢曰：「俟白家君，敢議媼事。」柳曰：「以開之材學，不辱於錢氏之門。」遂強委禽焉。不旬日，遂成禮，錢不敢拒，走介白其父，遂乞上殿，面訴柳開劫臣女。仁宗〔1022-1063在位〕問曰：「識柳開否？」「不識。」謂曰：「真奇傑之士也。卿家可謂得嘉婿矣，吾為卿媒可乎？」錢父不敢再言，但拜謝而退。<sup>129</sup>

按柳開卒於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時宋仁宗尚未即位。這類傳聞誇張失實者居多，卻具體指出柳開在時人心目中的狂生印象。對於范杲來說，與柳開交厚的弊端，是他自己也被時人目為與柳開同屬一丘之貉，加上柳開的仕宦談不上顯達，自不能對范杲作有力推挽。

范旻發迹遠早於范杲。「宋初，為度支員外郎、判大理正事，俄知開封縣。太宗時領京尹，數召與語，頗器重之」。細觀范旻的仕宦經歷，他的功勳主要在外州任職

<sup>126</sup> 《宋史》，頁8799；卷四四零〈柳開傳〉，頁13024。

<sup>127</sup> 吳曾(1127-1120)對柳開推崇備至：「本朝承五季之陋，文尚儷偶，自柳開首變其風。始天水趙生，老儒也，持韓愈文數十篇授開，開歎曰：『唐有斯文哉。』因謂文章宜以韓為宗，遂名肩愈，字紹元，亦有意于子厚耳。故張景謂：『韓道大行，自開始也。』開未第時，採世之逸事，居魏郭之東，著《野史》；自號東郊野夫，作〈東郊野夫傳〉。年踰二十，慕王通續經，以經籍有亡其辭者，輒補之；自號補亡先生，作〈補亡先生傳〉。遂改舊名與字，謂開古聖賢之道于時也。必欲開之為塗，故字仲塗。太祖開寶六年登科，時年二十七。嘗謂張景曰：『吾于書止愛《堯舜典》、《禹貢》、《洪範》。斯四篇，非孔子不能著之；餘則立言者可跂及矣。《詩》之《大雅》、《頌》，《易》之《爻》、《象》，其深焉；餘不為深也。』蓋開之謹于許可者如此。前輩以本朝古文始於穆伯長，非也。」見《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卷十，頁282-83。

<sup>128</sup>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七十四，頁986。江少虞將柳開的行徑貶為「詐妄謬誤」。膾炙人肝的記載，尚見於蔡條：《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三，頁46。

<sup>129</sup> 彭乘：《墨客揮犀》，《筆記小說大觀》本，卷四，葉1下。這段記載亦見於張師正：《倦遊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9-20。

時建立。相較於范杲，范旻在仕途上雖不乏積極進取的舉動，但行事作風可謂務實得多。宋太祖平定南漢，派遣范旻知邕州兼水陸轉運使。范旻到任後，即為當地官吏委任事宜上書朝廷。《宋會要輯稿》載開寶四年十月：「知邕州范旻言：『嶺外十州，風土甚惡，縣鎮津口，稅賦失額，州主令佐，皆是衙前職名及土人補置，因無廩祿，非色職人不易久住。慮言事者或請遍除職官，廣屯兵士，未知嶺外所入則少，朝廷所費則多，制置之時，別有宜便。』詔依舊例，差衙前勾當。」<sup>130</sup>以當地人勾當州主令佐之職，乃北宋兼併嶺南後選任官吏的基本原則，但這個原則行之日淺，很可能遭受朝臣質疑而中止，觀范旻在文中提出的顧慮，可見選任政策能否繼續維持，實有不可預知的變數。然而，這個政策始終沿用不替，范旻的言論或許在政策確定的過程中發揮了促進作用。<sup>131</sup>此外，范旻在邕州頗有興利除害、守土拒敵的勞績：

知邕州范旻奏劉鋹〔942-980〕時白配民物十數事，辛巳，悉命除之。邕州俗重祠祭，被病者不敢治療，但益殺雞豚，徼福於淫昏之鬼。范旻下令禁止，出俸錢市藥物，親為和合，民有言病者給之。獲痊愈者千計，乃以方書刻石龕置廳壁，部內化之。會偽漢所署知州、宦官鄧存忠劫土人二萬眾，攻圍州城七十餘日，旻屢出與戰，矢集於胸，猶力疾督戰，賊遂小卻。旻創甚，乃堅壁固守，遣使間道求援於廣州，前後十五輩始得達。援兵至，圍解，旻疾未平。詔令肩輿歸闕，所過僦丁夫，官給其直。<sup>132</sup>

根據引文記載，范旻堪稱允文允武，方略出眾，既有助於移風易俗，撫循部民，並且力拒土著動亂。除了在邕州有特出的表現外，通判鎮州及知淮南轉運事時亦著效績：「疾愈，通判鎮州，有能聲，賜錢二百萬。遷庫部員外郎。開寶九年〔976〕，知淮南轉運事。太祖謂旻曰：『朕今委卿以方面之重，凡除民隱、急軍須之務，悉以便宜從事，無庸一一中覆也。』歲運米百餘萬石給京師，當時稱有心計。」可見范旻擅處劇任，而且甚得太祖信用，與其父深受猜疑迥然不同，范旻亦因而得展所長。太宗繼位，范旻依然受朝廷重用。太平興國三年（978）五月，「錢俶獻地，以旻為考功郎中，權知兩浙諸州軍事」。<sup>133</sup>《長編》解釋太宗委以重任的原因：

旻初自淮南歸朝，上謂曰：「江、淮之間，輦運相繼，實我倉廩，卿之功也。」旻曰：「唐貞元中，淮南歲輸米才十萬石，今每歲輦運倍於貞元。」上曰：「知爾勸績。」將用為翰林學士，盧多遜〔934-985〕言杭州初復，非旻不可治。上

<sup>130</sup> 《宋史》，頁8796；《宋會要輯稿》冊八十九〈職官四十八〉，頁3502。

<sup>131</sup> 有關北宋選任列國陪臣的政策，見拙作〈北宋選任陪臣的原則〉。

<sup>132</sup> 《長編》，卷十，頁271。

<sup>133</sup> 《宋史》，頁8797。

乃謂旻曰：「卿且為朕行，即當召卿矣。」錢氏據兩浙逾八十年，外厚貢獻，內事奢僭，地狹民眾，賦斂苛暴，雞魚卵菜，纖悉收取，斗升之逋，罪至鞭背。每笞一人，則諸案吏人各持其簿列于庭，先唱一簿，以所負多少量為笞數，笞已，次吏復唱而笞之，盡諸簿乃止，少者猶笞數十，多者至五百餘。訖于國除，民苦其政。旻既至，悉條奏，請蠲除之，詔從其請。<sup>134</sup>

范旻表現出眾，遂被帝王目為可堪付托重任的理想人選。由於杭州新歷政治遭遞，人心不穩，范旻在當地的職任便不獨限於理財，更需肩負安靖地方的重責。<sup>135</sup> 至於盧多遜之言是否涉及黨派鬥爭，或純屬以事論事，已不能確考，惟上引史料足可反映范旻不獨是能吏之材，而且具備相當文學造詣，才會令講究文翰詞臣選任的太宗萌生擢用之念。〈遊南雁蕩〉是范旻現存的作品，從中可見他的文采：「塵勞最是愛山居，借得丹臺半日餘。黃雪糝來松徑滿，白雲飛去洞門虛。掃苔有客題詩句，滴露無人校道書。何日結巢依石室，早從湖海賦歸歟。」雁蕩山在浙江溫州，故這首詩當是范旻在兩浙供職時寫成。詩中隱遁之意雖濃，卻非范旻厭倦仕宦生涯的表白，只可視作為某些場合的酬唱文字而已。事實上，范旻銳意仕進的作風一直維持，有時甚至不惜自薦以求取帝王青睞。太平興國四年(979)，太宗正準備大舉征伐太原，范旻「上書求從，召為右諫議大夫、三司副使，判行在三司，又兼吏部選事」。回師之日，范旻被太宗「加給事中」，顯示他在整個征戰過程中當有不錯的表現。<sup>136</sup> 正當范旻事業順利發展之際，仕宦生涯卻戛然而止。太平興國五年(980)八月：

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917-988)密奏：「近臣、戚里多遣親信市竹木秦、隴間，聯巨筏至京師，所過關渡稱制免算。既至，厚結執事者，悉官市之，多取其直。」上怒，以三司副使范旻、戶部判官杜載、開封府判官呂端(935-1000)屬吏。旻、載具伏罔上貴市竹木入官。端為秦王府親吏喬璉請託執事者。己丑，貶旻房州，載歸州，端商州，皆為司戶參軍。判四方館事程德玄(940-1004)、武德使劉知信(943-1005)、翰林使杜彥珪(928-986)、內侍武德副使竇仁寶、日騎天武四廂都指揮使趙延溥(936-985)、左衛上將軍祁廷訓

<sup>134</sup> 《長編》，卷十九，頁428。

<sup>135</sup> 《長編》載錢俶(929-988)在太平興國三年入朝時，「命其子鎮國節度使惟治權知吳越國事。一夕殿中火，惟治率兵臨高下視，令親信十數輩，仗劍申令敢後顧者斬，頃之火息。妻族有隸帳下者恃親犯法，惟治命杖背於府門。於是惟治悉奉兵民圖籍、帑廩管籥授知杭州范旻，與其弟惟演(962-1034)、惟灝等皆赴闕」(卷十九，頁433)。可見自錢俶入朝後，即出現突發事件，亟需嚴加彈壓。錢惟治舉族離境後，范旻的角色便更形重要。

<sup>136</sup> 《全宋詩》，卷十九，頁274；《宋史》，頁8797；《長編》，卷二十，頁448。



皆坐責降。駙馬都尉王承衍〔952-1003〕、石保吉〔953-1009〕、魏咸信〔946-1014〕各罰俸一年。因詔：「自今文武職官不得輒入三司公署，及不得以書札往來請託公事。門吏謹察之，違者以告。」信，邢州人，其母，昭憲太后妹。彥珪、審瓊〔897-966〕子也。<sup>137</sup>

北宋初年，向帝王告發同僚私市材木，一直是打擊政敵的有力武器，縱使位高權重的大臣，亦不能倖免。<sup>138</sup> 太平興國五年事件所涉及的人物，皆太宗「南府時勳舊戚里用事吏」，范旻既屬當中的一個，可見他在太宗的政治陣營亦有一定位置。<sup>139</sup> 按照太宗的習慣，臣僚被貶，每多有重召的機會。<sup>140</sup> 范旻在太平興國五年被貶為房州司戶，未幾即「量移唐州」。當范旻的仕途漸有轉機的時候，卻在太平興國六年（981）猝然而逝，時年只有四十六歲。「其後子貽孫上言，詔復舊官」。就史料所見，范旻能夠勾起太宗某些印象回憶，或許只餘下在邕州工作時的所見所聞。《宋史》載范旻著有《邕管記》三卷。雍熙二年（985）四月：「上覽《邕管雜記》，歎其風俗乖異。乙未，詔嶺南諸州民嫁娶、喪葬、衣服制度，委所在長吏漸加誠厲，俾遵條例；其殺人祭鬼，病不求醫，僧置妻孥等事，深宜化導，使之悛革。無或峻法，以致煩擾。」<sup>141</sup> 未審《邕管記》是否即《邕管雜記》？范旻畢竟嘗為南府親吏，在邕州有移風易俗之功，太宗驚訝嶺表風俗乖異而想到范旻的勞績，亦有可能。然而，縱使偶有念及，亦無補於范質家族的沒落。

范質孫兒的行誼事功不見於《宋史》。當然，名族後人不見於《宋史》並不絕對等同沒落，但無可否認，范質後人的事蹟不被列入《宋史》，正是他們已被當世遺忘的清楚指標。揆諸北宋社會的發展歷史，的確有很多名族因不堪時代衝擊而沒落，主

<sup>137</sup> 《長編》，卷二十一，頁478；另見《宋史》卷二五七〈王仁瞻傳〉，頁8957-58。至於宋初經營秦州材場的情況，《玉壺清話》載曰：「秦亭之西北夕陽鎮，產巨材，森鬱綿亘，不知其極，止利於戎。建隆初，國朝方議營造，尚書高防〔914-963〕知秦州，闢地數百里，築堡扼其要，募兵千餘人，為採造務，與戎約曰：『渭之北，戎有之；渭之南，秦有之。』果獲材數萬本，為桴蔽渭而下。後番部率帳族絕渭奪筏殺兵，防出師與戰，剪戮其眾，生擒數十人，繫俘於獄以聞。太祖憫之，曰：『奪其地之所產，得無爭乎？仍速邊州之擾，不若罷之。』下詔厚撫其酋，所繫之戎，各以袍帶優賜之，遣還其部，諸戎泣謝。後上表，願獻美材五十萬於朝。」（卷二，頁20）

<sup>138</sup> 如《涑水記聞》載：「韓王將營西宅，遣人於秦、隴市良材以萬數，盧多遜陰以白上，曰：『普身為元宰，乃與商賈競利。』及宅成，韓王時為西京留守，已病矣。詔詣闕，將行，乘小車一遊第中，遂如京師，至於捐館，不復再來矣。」（卷二，頁39-40）

<sup>139</sup> 《長編》，卷二十三，頁513。

<sup>140</sup> 曹翰〔924-992〕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其官歷詳見《宋史》卷二六零〈曹翰傳〉，頁9015。

<sup>141</sup> 《宋史》，頁8797；《長編》，卷二十六，頁599。

要原因不外乎族中子弟苟安於富貴逸樂，習染奢靡惡習，最後喪失競爭能力而破家毀族，這類事例可謂史不絕書。《萍州可談》收錄了一則故事可資說明：「昔有郭巨公進建第，落成日，設諸匠列坐於子弟右。或以為不可，巨公指諸匠曰：『此造屋者。』又指其子弟曰：『此賣屋者，固自有序。』識者以為名言，可為破家子戒。」<sup>142</sup> 為了擺脫困局，士大夫每多乞靈於教育，但效果始終不盡人意。《能改齋漫錄》曰：

董敦逸，吉之永豐縣村落人。哲廟時，為吏部侍郎。招鄉人之寓太學者，以訓童稚。童稚業不精進，董責之，自言「幼入上庠，甘蠶鹽者凡幾年。今汝若此，何以有成邪？」其鄉人答曰：「公言過矣。侍郎乃董十郎兒，賢郎乃董侍郎兒。以此校之，固相什伯矣。」予嘗愛其言有理。古語有之：「其言雖小，可以喻大。」董起白屋，父行第十。<sup>143</sup>

生長環境對大族子弟學習態度的影響實不容忽視。縱使親同父子，氣類相感，一旦環境有異，父子兩代的學習意志及學業成就即不免邈若河漢。面對子弟好逸惡勞，學藝不進，士大夫多會滿腹牢騷，能夠像《清波雜誌》所述以平淡心情處之者，委實不多：「典家塾難其人，嚴則利於子弟而不能久，狎則利於己而負其父兄之託。頃一鉅公招客訓子，積日業不進，蹶踏欲退。鉅公覺之，置酒，汎引自昔名流後嗣類不振，且曰：『名者，古今美器，造物者深吝之，前人取之多，後人豈應復得！』士人解悟，其迹遂安。」相對而言，處境艱難，每能激發奮鬥意志。正如吳曾說：「天下之事，多成于貧賤感激之中，或敗于富貴安樂之際，理無可疑也。蘇秦其所成就，雖不足道。使其有二頃之田，其能佩六國相印乎？又況于為天下者哉。故中興難于創業，是謂不刊之說。宣帝、光武所以獨稱于漢者，以一君俱起于民間耳。」<sup>144</sup> 讀書人飽歷艱苦過程，自布衣勉力躋身士大夫行列，自不可能走回頭路，重過編戶齊民的生活。為了強化家族的生存能力，士大夫一直奮力找出可行之法；訓以族規家戒，向來被視為管用。周輝提出了以下的看法：

唐柳氏自公綽以來，世以孝悌禮法為士大夫所宗。玘常戒其子弟曰：「凡門地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行己，一事有失，則得罪重於他人，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此其所以可畏也。門高則驕心易生，族盛則為人所嫉，懿行實才，人未之信，少有疵類，眾皆指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故膏粱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檢，僅得比眾人耳。古今家誡，深切著明，孰踰於此！

<sup>142</sup> 朱彧：《萍州可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三，頁61。

<sup>143</sup> 《能改齋漫錄》，卷十，頁298。

<sup>144</sup> 周輝（1127-？）：《清波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五，頁203；《能改齋漫錄》，頁298。

理論上儘管有效，但推行時往往別有光景：「蓋有鏤板以曉於世者，所謂子弟，千百中曷有一二顧省者，聽之藐藐，則皆是也。姑識此以示兒輩。」<sup>145</sup> 家訓無助於名族永久不墜，其實亦可在柳氏一族的經歷而得到說明。柳氏雖在唐代廣受推崇，到了晚唐，已經踏上衰落之途，宋人所稱頌的柳氏家訓及該族恪守禮法的事蹟，只是從史傳記載中所獲得的知識，在現實生活中已不復存在。事實上，宋人也似乎明白到族望維持不易，高門大族只要有數代能夠繼贊祖業，不墜家風，即可成為歌頌的對象。如《青瑣高議》記載錢氏一族入宋後的榮耀曰：「太宗錢易內翰賢良登第，子彥明逸連捷大用。明逸有奏云：『兩朝之間相繼者父子，十年之內並進者弟兄。』時人榮之。錢氏自納土內附，藝祖遇以殊禮，延其世，係諸里。今得食者環郡縣，加之文學取顯仕，世不乏人。盛哉！」<sup>146</sup> 類似上文所載的名族，在宋代並不多見。范質一族的第三代是否也沾上奢靡習氣而致家道進一步衰落，已不能確考。就筆者觀察，要瞭解范氏第三代的事蹟，似乎只能從宋人筆記中尋找零星記載。《澠水燕談錄》曰：「范魯公之孫令〔貽？〕孫有學行，登甲科，人以公輔器之，王魏公旦妻以息女。令孫常為〈登覽詩〉曰：『孤雲不為雨，盡日卻歸山。』識者以謂不及進用之兆。令孫官止右正言，年未五十卒，士大夫哀而惜之。」<sup>147</sup> 文中涉及的神怪迷信部分，本文不擬討論，所當注意的是范貽孫乃王旦女婿；范貽孫仕宦不顯，與丈人王旦秉公無私的政治作風也許可以扣上一點關係。史稱王旦託楊億撰遺表時說：「忝為宰相，據上公之列，不可以將盡之言為宗親求官，止當敘生平遭遇，願日親庶政，進用賢士，少減焦勞之意。」王旦的說話，絕非徒托空言，而是有實例為據：「兄子睦頗好學，嘗獻書求舉進士，旦曰：『我嘗以門內太盛，爾豈可與寒俊競進取耶？』至其沒也，子素

<sup>145</sup> 《清波雜志》，卷十，頁448。

<sup>146</sup> 被《青瑣高議》稱頌的家族，還有呂氏：「本朝丞相呂蒙正文靖公、子公弱、公著、公蘊、公需，為修歷起居，後為翰長有名，繼盛者未之有也。」呂氏之外，尚有陳堯咨一族：「本朝丞相陳堯咨，狀元登第，自翰長作相。弟堯佐，復狀元及第，作相。三弟堯叟，第二人及第，作樞密使。一門二狀元、二宰相、一右相，聖朝之盛，一家而已。」見劉斧：《青瑣高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後集〉卷八，頁182。

<sup>147</sup> 《澠水燕談錄》，卷七，頁86。《宋史》載范質的孫兒名范貽孫，未審范令孫是否即范貽孫？現存疑以俟考。宋人多以命途禍福皆可在詩賦等文學作品中看出端倪，正如《青箱雜記》說：「詩以言志，言以知物，信不誣矣。江南李觀，通經術，有文章，應大科，召試第一。嘗作詩曰：『人言日落是天涯，望極天涯不見家。堪恨碧山相掩映，碧山還被暮雲遮。』識者曰：『觀此詩意，有重重障礙，李君恐時命不偶。』後竟如其言。又陳文惠公未達時，嘗作詩曰：『千里好山雲乍斂，一樓明月雨初晴。』觀此詩意，與李君異矣。然則文惠致位宰相，壽餘八十，不亦宜乎！」（卷七，頁72-73）

猶未官。」<sup>148</sup> 拒予援手的做法，亦施用於自己的女婿身上。<sup>149</sup> 這種作風，正是范貽孫雖有接近權貴之便，卻未能因而得到實質好處，最後不免淹滯閑曹，抑鬱而終的主要原因。

從范質在〈誠兒姪八百字〉所表現的道德立場來看，他當然不會鼓吹裙帶關係。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品格陶冶並非〈誠兒姪八百字〉的唯一內容，「發迹」也是范質的措意所在。因此，范質力促子姪勤學修德之餘，仍不免說一句：「學而優則仕。」足見在范質心目中，德業兼修，是人生成長必須經歷的階段，卻非終極目標；治國平天下，才是德業兼修的最後歸宿。這些想法，是絕大部分中國傳統士大夫所共有，范質不過是其中一分子而已。基於這種心態，子孫因仕宦不顯而致家族沒落，始終不是范質所願看到的。倘若范質泉下有知，得悉後人觸法貶官，躁進取禍，修身仕宦俱乏善足陳，相信定會痛哭流涕。

## 結 論

〈誠兒姪八百字〉是一首史料價值很高的家訓詩，是北宋士大夫戒飭族中子弟的典範作品。首先，這首詩提供家訓詩的寫作實例，從而具體展示這種文體的內容、形式風格及其與譜牒的基本分別。此外，它補充了史傳所無的范質生平資料，史家遂能對范質進行更全面的研究。〈誠兒姪八百字〉的史料選材標準亦道出了范質所面對的時代壓力：由於宋太祖著意打擊前朝大臣，以建立君主專制權威，兼且極力提倡忠君愛國觀念，以改變自五代以來視改朝換代如同博弈的陋習。處於這種惡劣環境下，范質盡量低調處理昔日的風光歲月，對於累拜美官、權傾一時的往事更刻意迴避，藉此逃避政治整肅。因此，范質著述〈誠兒姪八百字〉，主要目的在於向子姪輩表達保家安族的期望，並透過詩中訓言提供實際可行的辦法，令兒姪的行為不致招人話柄，進而使家族的聲望勳業延續下去。可惜這首家訓詩並沒有收到預期效果，范質兒姪輩的仕宦生涯已談不上顯赫驕人：范旻雖負能吏之材，卻因私營竹木而被貶，

<sup>148</sup> 《長編》，卷九十，頁2080。《宋史》對王旦選人材的方式也有詳細說明：「旦為相，賓客滿堂，無敢以私請。察可與言及素知名者，數月後，召與語，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言而獻之。觀才之所長，密籍其名，其人復來，不見也。每有差除，先密疏四三人姓名以請，所用者帝以筆點之。同列不知，爭有所用，惟旦所用，奏入無不可。」(卷二八二〈王旦傳〉，頁9549)

<sup>149</sup> 《梁谿漫志》載王旦的長女婿韓億(972-1044)「例當守遠郡，得洋州」，王旦私下對其女兒說：「韓郎入川，汝第歸吾家，勿憂也。吾若有求于上，他日使人指韓郎緣婦翁奏免遠適，則其為損不細矣！」見費衮：《梁谿漫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三，頁29。到目前為止，筆者仍未找到王旦幫助范貽孫發展仕途的證據。



## 〈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

195

最後卒於貶所；范杲則以競逐之念過強，一直被太宗疏斥，抑鬱而終。至第三代的范貽孫和范坦，更未能在《宋史》留下任何仕宦過程的紀錄，這輩宦途之黯淡，亦可謂不言而喻了。宋代士大夫家族沒落者甚多，家訓詩並不能有效地防止家族沒落，只可表現出土大夫把家族延續下去的期望和努力，〈誠兒姪八百字〉所反映的正是這一個歷史實況。





# A Study of Fan Zhi and His “Admonishing Siblings in 800 Words”: The Social Function and Historical Value of Family Admonition Poems in Northern Song



(A Summary)

Ng Pak-sheung

“Admonishing Siblings in 800 words,” a family admonition poem composed by Fan Zhi, is a primary source of profound historical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First of all, this poem supplements parts of Fan Zhi’s live history not found in the *Songshi* (History of the Song), official archives, or contemporary collected works and miscellaneous writings. They reveal particularly the process of Confucian learning which enabled Fan Zhi to be a successful scholar-official,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advantages enjoyed by the Fan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inbu* (protection system), and how Fan Zhi view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whic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deciding what subject matter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oem.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tough political situation created by the imperial demand for loyalty from subordinat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ong dynasty explains why Fan Zhi had to downplay the glory of his official career. Social significance reflected in the poem is another point deserving special attention. The admonitory words written in the poem reveal Fan Zhi’s eagerness to bring his siblings to comply with morality and humbleness in social life and official career, which were strongly believed to be a strength insuring the family to maintain various advantages. Although Fan Zhi had tried all he could to prevent the family from declining, his effort was of no avail as proved by the fact that his siblings were relegated to political obscurity before long. However, family decline was not the sorrow only experienced by Fan Zhi, almost all scholar-officials faced the same problem because it was by no means easy to keep a family in prominence for a long time in Song China.

